**陆寰——考前80道三国法模拟题**

**一、单项选择题**

[1、甲乙两国就领土边界争端诉至国际法院，庭审中双方就国际法渊源问题发生争论，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国际法学家格老秀斯的主张可以作为国际法的渊源

B.国际习惯的客观要素可以通过国家间的各种文件和外交实践加以证明

C.联合国安理会的决议可以被认定为国际习惯

D.国际习惯具有任意性，必须经双方选择才能对相关主体产生法律约束力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B   得 分：0 分

**解析：**选项A错误。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的规定，国际法的渊源有三种，具体包括国际条约、国际习惯和一般法律原则。另外，学说、判例和国际组织的决议这三种资料只能作为确定一般法律原则的辅助资料，其本身不是国际法的渊源。 选项B正确。国际习惯的构成包括客观和主观两方面要素，可以表述为：通例（客观物质）+法律确信（主观心理）。其中，客观物质要素指各国间通例的存在，可以通过各种文件和外交实践加以证明。主观心理要件则是各国接受其为法律。 选项C错误。如A项解析所述，国际组织的决议仅能作为确定一般法律原则的资料，其本身并不是国际法的渊源。有约束力，并不代表是渊源。 选项D错误。国际习惯具有广泛的效力，能够约束所有的国际法主体且不需要经过双方的选择。

[2、关于国际法基本原则，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国际法基本原则都具有国际强行法的性质，国际强行法也普遍具有国际法基本原则的属性

B.二战时期德国对其境内的犹太人进行大屠杀，这属于德国的内政

C.甲国按照协定在乙国境内进行驻军违反了不得使用武力或武力相威胁原则

D.甲国的殖民地乙区可以民族自决原则为依据独立成为一个新的国家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D   得 分：0 分

**解析：**选项A错误。国际法基本原则和国际强行法的关系可以表述为：国际法基本原则都具有国际强行法的性质，但不是所有的国际强行法都是国际法基本原则。记忆的窍门是牢记6个基本原则即可，只有这6个既是基本原则也具有强行法的性质。他们分别是国家主权平等原则、不干涉内政原则、不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原则、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民族自决原则、善意履行国际义务原则。 选项B错误。内政的判断标准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内”，即发生在一国境内；二是不得违反国际法。其中第二点很容易被忽视，本题中德国的行为违反了国际法而不能够被认定为内政。 选项C错误。根据国际法的规定，违反协议驻军属于违背不得使用武力原则，但C项中表述的是“按照”协议驻军，所以并不违反不得使用武力原则。 选项D正确。通过民族自决原则行使独立权只适用于殖民统治下的地区，所以D项中的说法正确。

[3、甲国为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向乙国银行借款未还，乙国银行在乙国法院向甲国提起诉讼，甲国和乙国均坚持绝对豁免。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甲国出庭主张其享有国家豁免的抗辩可以被认定为对国家豁免的放弃

B.甲国和乙国银行在借款协议中约定适用乙国法律可以认定为甲国放弃了管辖豁免

C.甲国出具文件放弃了管辖豁免，则乙国法院可以执行甲国的财产

D.如果甲国提起了反诉，则可以认为甲国放弃了管辖豁免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D   得 分：0 分

**解析：**选项A错误。根据国际法的规定，国家或其代表出庭阐述立场或作证，或主张对有关财产的权利不得被视为对国家豁免的放弃。选项A中主张享有国家豁免的抗辩属于出庭阐述立场的范畴，故不应当被视为对国家豁免的放弃。 选项B错误。根据国际法的规定，一国同意适用另一国的法律不得被视为对国家豁免的放弃。这里要注意，国家豁免涉及管辖权问题，一定要注意法律的选择不等于管辖权的选择。在这一点上，国际私法和国际法具有类似的规则。 选项C错误。这里考查的是管辖豁免和执行豁免的关系。这两种豁免出现在案件进程的不同阶段，并且互不干涉。任何一种的放弃都必须作出明确的意思表示，单纯放弃管辖豁免不代表着放弃执行豁免。C项中并未提到放弃执行豁免，当然不能执行甲国的财产。 选项D正确。根据国际法的规定，提起反诉应当被视为对国家豁免的放弃。

[4、下列有关国际法律责任的表述，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国家元首在国外以私人身份所为的不法行为除非特别说明，国家一般不承担责任

B.甲国担心乙国对其不利，对乙国境内的反政府武装提供资金支持，甲国的行为会产生国际法律责任

C.甲国的多名记者在国内外公开媒体上大肆抨击乙国的环境保护政策，记者的行为会产生国际法律责任

D.甲国商人在乙国首都开设的商铺遭到乙国的流民哄抢，乙国应对此承担国家责任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B   得 分：0 分

**解析：**选项A错误。国际法律责任的构成有两个要件，分别是行为归属于国家和违反国际法。其中行为归属于国家往往是重要的考察对象。判断的要点在于看行为是否体现了国家权力。在这个基本原则下有三个主体的行为是特殊的，即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外交部部长及外交使节，由于其在对外交往中的特殊地位，对于他们在国外以私人身份从事的国际不法行为，国家一般也承担责任。 选项B正确。甲国对乙国境内反政府武装的支持显然属于国家行为，并且这种支持行为当然违反国际法（不干涉内政）。 选项C错误。甲国记者的行为并没有体现出国家权力，所以不会产生国家责任。 选项D错误。乙国流民哄抢的行为也没有体现国家权力，所以也不会产生国家责任。若乙国不予理会则可能产生国家责任。

[5、甲国和乙国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条约，约定将甲国的一个岛屿割让给乙国。甲国的一个省通过填海造田的方法增加领土面积，其中一部分已进入乙国领海。甲国长期占有南极的大片土地，并宣布该土地归甲国所有，与此同时甲国宣布对某个国际海底区域实行先占。根据国际法相关规则，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割让不是现代国际法允许的领土取得方式，该岛屿的割让无效

B.甲国某省的做法符合国际法

C.甲国宣布南极的土地归其所有不符合国际法的规定

D.甲国可以对该国际海底区域实行先占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C   得 分：0 分

**解析：**选项A错误。割让属于传统的领土取得方式，其性质具有两可性。非强制性的割让是合法的，强制性的割让是非法的。本题中的割让显然属于非强制的割让，是合法的。大家注意，不是所有传统方法都不合法，都无效。另外“割让”在领土取得方面是一个中性词。 选项B错误。甲国某省的做法可以定性为国际法上的添附，属于传统的领土取得方式。这种方式也具有两可性：自然添附和不损害他国利益的人工添附是合法的；损害他国利益的人工添附是不合法的。本题中特别强调该行为进入乙国领海，故而是不合法的。另外可以简单联想记忆为：可以围海造田，但不能把日本围起来，尽管梦见好几次了。 选项C正确。目前国际法上对南极领土的规定是“冻结”各国对南极的领土要求。显然甲国的行为违反了这一规定。 选项D错误。先占的对象应该是无主地，公海和国际海底区域都是全人类共同财产，准确来说，现在已经没有无主地可供先占。

[6、江左镇位于甲乙两国交界处，下列做法符合国际法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甲乙两国可以制定方便两国边民往来的政策，商定江左镇居民短期往来边界可以不办理签证

B.甲国军队巡逻时发现界标遭到破坏，甲国军队迅速按照原样进行了复原、全程录像并立即通知了乙国相关机关

C.甲国警察机关在江左镇发现若干来自乙国的非法偷渡者，遂将其羁押并通知了乙国相关机构

D.江左镇受到了来自乙国流民的大规模冲击，造成了重大人员伤亡。此事件应由双方成立的共同管理机构处理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   得 分：0 分

**解析：**选项A正确。两国可给予边民交往特殊便利。再说本来就是人家两国的边境，只要不违法国际强行法，人家自己都同意了，当然没问题啊。 选项B错误。在界标保护的通知与重建问题上，若一方发现情况，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在双方代表在场的情况下修复或重建。这里一定注意“双方在场”这一措辞，在题目中哪怕说出花来只要双方代表不在就不行。 选项C错误。这道题很有迷惑性，与一般认知有出入。根据国际法，边境一般事件（如：偷渡、违章越界、损害界标等）由双方代表成立的管理机构处理，重大事件由外交机关处理。这和我们的一般认知并不相同，大家一定注意。C项中的情形属于一般事件，应由管理机构处理。大家注意，边境事件的处理和我们的一般认知是不同滴。 选项D错误。如C项解析所示，重大事件由外交机关处理。D项中特别强调了“大规模”和“重大”。这些词汇在解题时不应忽视。

[7、下列关于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一样都不是领土，都不是固有的，都不需要宣告

B.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宽度都是从领海基线起算不超过200海里

C.其他国家的飞机飞越专属经济区必须要通知沿海国

D.其他国家在大陆架铺设海底电缆和轨道必须要按照沿海国划定的线路进行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D   得 分：0 分

**解析：**选项A错误。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有些类似，二者都不是领土。但大家更要注意其中的区别。专属经济区不是固有的，需要宣告。大陆架则是固有的，不需要宣告。 选项B错误。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起算线都是领海基线，专属经济区是从领海基线起算不超过200海里，这是最长距离；但大陆架是从领海基线起算最短200海里，不足的补足，这是最短距离，最长则不超过350海里或2500米等深线外100海里。 选项C错误。其他国家在专属经济区享有航行和飞越自由，并不需要通知。 选项D正确。其他国家在大陆架享有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的自由，但线路的划定须经沿海国同意。所以D项的说法是正确的。但大家一定要注意，专属经济区内则没有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的自由，无他，专属经济区只包含水体，不包含海底。

[8、中国公民马荣2000年到法国留学并于2005年取得法国国籍。马荣2005年之后一直定居在法国。2007年马荣在中国与丈夫中国人王某生下一子马小荣，根据法国国籍法的规定马小荣可以获得法国国籍。马小荣自出生后就随奶奶一直生活在中国。马荣的弟弟马军为现役军人，在得知姐姐加入法国国籍并定居法国后就拜托马荣为其申请加入法国国籍。根据我国国籍法的相关规定，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马荣自动丧失中国国籍

B.马小荣不能获得中国国籍

C.马军现在可以申请退出中国国籍

D.马军永远不能申请退出中国国籍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   得 分：0 分

**解析：**选项A正确。根据我国《国籍法》第9条的规定，定居外国的中国公民，自愿加入或取得外国国籍的，即自动丧失中国国籍。这里需要注意的是自动丧失中国国籍需要同时具备两个条件：定居国外+取得外国国籍。其中定居国外这一点容易被忽视。 选项B错误。根据我国《国籍法》第4条的规定，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中国，具有中国国籍。题目中明确说明马小荣的父亲王某是中国人，且马小荣出生在中国，其具有法国国籍并不影响他出生时也获得中国国籍。根据我国法律实践，在马小荣成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之后需要作出选择，保留其中一个国籍，以维护我国不承认双重国籍的立法导向。 选项C错误。根据我国《国籍法》第12条的规定，现役军人和国家工作人员不得退出中国国籍。马军在题目属于现役军人，所以“现在”不得退出中国国籍。 选项D错误。如C项解析所述，只有“现役”军人不得退出，马军退役之后还是有可能退出中国国籍的。

[9、甲国公民张某2017年通过工作签证进入到我国境内，下列说法准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如果发现张某违法工作，可以将其遣送出境

B.如果张某为某刑事案件嫌疑人，则可经人民法院决定不得出境

C.如果张某涉及民事案件，可经人民法院决定不得出境

D.如果张某拖欠劳动者报酬，经人民法院决定不得出境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   得 分：0 分

**解析：**选项A正确。根据我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62条的规定，可以遣送出境的情形总结有4种，分别是：（1）被处限期出境，未在规定期限内离境的；（2）有不准入境情形的；（3）非法居留、非法就业的；（4）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需要遣送出境的。A项属于其中非法就业被遣送。 选项B错误。根据我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28条的规定，被判处刑罚尚未执行完毕或者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的，不准出境。但是按照中国与外国签订的有关协议，移管被判刑人的除外。大家注意，这里不需要某个机关再行决定。 选项C错误。根据我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28条的规定，有未了结的民事案件，经人民法院决定不准出境。大家注意，这里的表述是“未了结的”的民事案件。C项表述中虽然决定机关是正确的，但不是简单的“涉及”就不得出境。 选项D错误。根据我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28条的规定，拖欠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不准出境。这里的决定机关升级了，是省部级政府啦。

[10、根据我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外国人在我国境内既可以在酒店居住，也可以在他人住所居住

B.外国人居住必须在入住后24小时内，向居住地的公安机关办理登记

C.持学习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需要在校外勤工助学或者实习的，经所在学校同意后，可以勤工俭学

D.遣送出境的，5年内不许入境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   得 分：0 分

**解析：**选项A正确。我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并没有强制规定外国人入境的居留场所。在他人家中居住是没有问题滴。 选项B错误。根据不同的居住地点，我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39条的规定了不同的程序要求。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旅馆住宿的，旅馆应当按照旅馆业治安管理的有关规定为其办理住宿登记，并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外国人在旅馆以外的其他住所居住或者住宿的，应当在入住后24小时内由本人或者留宿人，向居住地的公安机关办理登记。注意，只有在旅馆以外的其他地方居住的时候才有时间限制。 选项C错误。根据我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42条的规定，勤工俭学或实习需要两个条件。“学校同意”+“加注信息”。完整的表述是持学习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需要在校外勤工助学或者实习的，应当经所在学校同意后，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居留证件加注勤工助学或者实习地点、期限等信息。 选项D错误。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遣送出境的，1至5年内不准入境。显然D项的表述并不正确。

[11、汤姆是甲国驻我国使馆的随员。2017年1月，汤姆以私人身份参加了某个不动产所有权纠纷的诉讼。2017年2月，汤姆以私人身份参加了一个酒会并和人发生冲突并将对方殴打致死。2017年3月，汤姆和爱丽在我国结婚。2017年4月，汤姆目睹了一场死伤十几人的恶性刑事案件。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汤姆参加不动产纠纷诉讼的行为豁免于我国法院的管辖

B.汤姆将人殴打致死的行为不能豁免于我国法院的管辖

C.汤姆和爱丽的结婚豁免于我国的婚姻登记

D.汤姆应当为该恶性刑事案件作证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C   得 分：0 分

**解析：**选项A错误。首先确定，随员是外交人员，适用外交特权与豁免。根据国际法的规定，以下四种情况外交人员不得豁免于接受国法院的管辖：（1）在接受国境内进行的私有不动产诉讼（代表使馆除外）；（2）以私人身份参加的继承诉讼；（3）接受国境内的公务范围之外的专业或商业行为诉讼；（4）主动起诉而引起的反诉。上述四种情况可以总结为“不急上饭”谐音不（动产）、继（承）、商（业）、反（诉）。 选项B错误。根据《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第14条第1款的规定，外交人员绝对豁免于接受国的刑事管辖，打人致死也不例外。大家也不要太过愤怒，不是不处理，而是通过外交渠道处理。领事人员则有重罪例外。 选项C正确。外交人员免除婚姻和户籍登记、违反行政法规的行为不受行政制裁。所以外交人员在接受国结婚是不需要在接受国登记滴。怎么样，各位是不是有点想法…… 选项D错误。根据《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条14条第4款的规定，外交人员不用承担任何的作证义务，这种特权也是绝对的。根据《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第15条的规定，领事人员则是职务所涉事项没有作证义务，其他事项不得拒绝。

[12、杰克是甲国驻乙国的领事官员。2017年1月，杰克以私人身份从商场购买了一台电脑，但和商家发生纠纷。2月，杰克在下班途中目击了一次恶性刑事案件。3月，杰克本身卷入了一场受害者达10人的连环杀人案件中。4月，杰克在执行紧急任务过程中违反交通法规，杰克表示放弃特权与豁免，主动缴纳了罚款。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杰克与商家因电脑产生的纠纷豁免于乙国的管辖

B.杰克可以不为该恶性刑事案件作证

C.杰克可以豁免于乙国警察机构就连环杀人的调查

D.杰克放弃其特权与豁免的行为不符合国际法的规定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D   得 分：0 分

**解析：**选项A错误。根据国际法的规定，领事人员未明示或默示以派遣国代表身份而订立契约所发生的诉讼不能豁免于接受国的管辖。题目中明确说明了杰克购买电脑是以“私人身份”，所以该行为引起的纠纷不能豁免于乙国法院的管辖。 选项B错误。根据国际法的规定，领事人员对职务所涉事项没有作证义务，其他事项不得拒绝。题目中特意说明“下班途中”。注意，不要拿我国的工伤认定标准来套这里的职务所涉事项。 选项C错误。领事人员一般情况下豁免于接受国的刑事管辖，但有重罪例外。也就是说在重罪的情况下应该服从接受国的管辖。题目中特别强调受害者达10人，且是连环杀人案。这应该足够“重”了。 选项D正确。领事人员自身是不能放弃特权与豁免的，只有派遣国才有权放弃。其实理解起来也很简单，因国家而获得的权利，也只有国家才有权放弃。

[13、甲乙两国因边界矿产开发纠纷诉至国际法院。目前国际法院中有一名具有甲国国籍的法官，该法官就任前曾参与该矿产开发。根据国际法的相关规定，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国际法院法官的候选人同时在大会和安理会中获得绝对多数票时才能当选。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有否决权

B.本案中，乙国可以申请该名具有甲国国籍的法官回避

C.国际法院若就本案作出裁判，则该判决对甲乙两国均具有约束力。如果败诉方拒不执行，胜诉一方可以申请国际法院强制执行该判决

D.若甲国国籍法官不适用回避制度，则乙国可以推荐一名法官参与本案的审理。该名法官在该案件中和甲国国籍的法官都没有投票权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BD   得 分：0 分

**解析：**选项A错误。联合国国际法院的法官确实需要在大会和安理会分别投票并且都要获得绝对多数才能当选。但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对于国际法院法官的人选没有否决权。注意，这里的选举规则是规定在《国际法院规约》中第10条，与之前所述安理会的表决制度并无冲突。 选项B正确。这个选项有一定的迷惑性，从一般原则上来说，国际法院的法官并不适用回避制度。但有一个例外就是如果该法官就任前曾经参与相关案件，则仍可适用回避制度。题目中明确表示该名法官在就任前曾经参与过争议矿产的开发工作。所以乙国可以申请其回避。 选项C错误。前半部分正确，确实对两国具有约束力。但如果一方拒不执行的话，国际法院是没有权利强制执行的，这点与国内法体系中的审判体系差异巨大。另一方只能向安理会提出申诉；安理会可以作出建议或决定采取措施执行判决。记起来也很简单，执行必然要采取行动，安理会是联合国唯一有权采取行动的机构。 选项D错误。这个选项首先需要注意的是“若”，结论部分以“若”为条件。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31条的规定，在法院审理案件中，如一方当事国有本国国籍的法官，他方当事国也有权选派一人作为法官参与该案的审理；如双方当事国都没有本国国籍的法官，双方都可各选派法官一人参与该案的审理。此种法官称为“专案法官”，与其他法官“同案同权”，都能够参与投票。D项中的表述错在后半部分关于投票权的内容。

[14、目前定居北京的中国人王某已经结婚，夫人刘某，一次同学聚会上与自己的初恋情人邂逅，遂欲享齐人之福。听了陆寰老师的讲三国之后决定带着初恋情人到阿联酋定居两年并缔结婚姻。经查，我国法律规定涉外结婚首先适用共同经常居所地法。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我国法律并没有规定禁止改变经常居所地，所以王某的做法可以得到我国法律的认可

B.由于王某的行为会造成重婚的后果，所以可以根据公共秩序保留制度排除阿联酋婚姻法的适用

C.对于王某的行为可以根据法律规避制度排除阿联酋婚姻法的适用

D.只要刘某不反对，王某的行为也可以得到我国法律的认可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C   得 分：0 分

**解析：**选项A错误。虽然我国法律并没有禁止改变经常居所地，但还是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本案中王某改变经常居所地，是为了规避本来应该适用的中国婚姻法中关于一夫一妻制的规定。《〈法律适用法〉司法解释（一）》第11条对这种规避有明确的规定，一方当事人故意制造涉外民事关系的连结点，规避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人民法院应认定为不发生适用外国法律的效力。所以本案中王某的行为不能获得认可。 选项B错误。这里的考点在于区别公共秩序保留和法律规避，公共秩序保留的前提是“本应”适用外国法，这里的“本应”意味着没有当事人的故意和行为。本题中显然存在当事人的故意和行为，不符合公共秩序保留的前提条件。 选项C正确。如A项解析所述，本题中王某故意改变经常居所地，意图规避本应适用的中国婚姻法中的强制性规定，所以应当根据法律规避制度来排除阿联酋法律的适用。 选项D错误。虽然民事行为非常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但并不适用本案的情况。意思自治不能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

[15、定居在甲国首都的中国人张某来华旅游，旅行期间张某购买了价值1万元人民币的翡翠饰品。张某购买后心生悔意，遂以未达到甲国法中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年龄为由向我国法院起诉确认该批交易无效。经查明，甲国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年龄为20周岁，张某购买时的年龄为19周岁。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张某的民事行为能力应该适用中国法，因为张某是中国人

B.张某的民事行为能力应该适用甲国法，因为张某的经常居所地在甲国

C.张某的民事行为能力应该适用中国法，因为依照中国法张某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D.张某的民事行为能力应该适用中国法，因为我们有义务保护我国卖方的利益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C   得 分：0 分

**解析：**选项A错误。本题的考点是自然人行为能力的法律适用规则。根据我国《法律适用法》第12条的规定，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适用经常居所地法律。自然人从事民事活动，依照经常居所地法律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依照行为地法律为有民事行为能力的，适用行为地法律，但涉及婚姻家庭、继承的除外。从该条的规定可以看出，国籍并不是确定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法律适用规则的决定因素。 选项B错误。如A项解析所述，适用行为人经常居所地法是自然人行为能力法律适用规则的一般原则。但本题恰恰就是“二般”的情况。属于依照经常居所地法律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依照行为地法律为有民事行为能力的情形，应该适用行为地法即中国法。 选项C正确。如A项解析所述，依照经常居所地法律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依照行为地法律为有民事行为能力的情形，应该适用行为地法即中国法。 选项D错误。虽然本案应该适用中国法，但其理由并不正确，至少表面上我们保护的肯定是公平。

[16、定居在纽约的中国人张某和定居在北京的中国人王某喜结连理。两人婚后共同生活在纽约但一直没有生育，张某和王某决定到中国收养一个孩子，关于收养的法律适用问题，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收养的成立适用中国法

B.收养的效力适用中国法

C.收养的解除适用中国法或法院地法

D.收养的解除适用中国法和法院地法中对被收养人最有利的法律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C   得 分：0 分

**解析：**选项A错误。根据《法律适用法》第28条的规定，收养的条件和手续，适用收养人和被收养人经常居所地法律。大家一定要注意，这两种法律是“和”的关系。这一规范也是目前我们接触到的唯一一条重叠适用的冲突规范。按照题目中表述，显然应该适用中国法和美国法，所以A项错误。 选项B错误。根据《法律适用法》第28条的规定，收养的效力，适用收养时收养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根据题干，收养时收养人的经常居所地在纽约。所以应该适用美国法，B项的表述错误。 选项C正确。根据《法律适用法》第28条的规定，收养关系的解除，适用收养时被收养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法院地法律。中国为收养时被收养人的经常居所地，所以应该适用中国法或法院地法，C项正确。 选项D错误。涉外收养的法律适用规则并不涉及弱者利益的保护。之前已经总结过考虑弱者利益保护的“两个半”条款，大家一定注意。

[17、中国甲公司和英国乙公司签订了一份购买电脑的合同。合同约定适用201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CIP（上海）术语。中国和英国均是《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成员国。依照上述通则和公约，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该批电脑由上海最终运到英国交货

B.中国甲公司有义务为该批货物购买保险

C.中国甲公司有义务为该批货物办理进口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D.当货物装上船后风险转移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C   得 分：0 分

**解析：**选项A错误。根据2010年《通则》的规定，C组术语后加注的地点应为“目的地”，所以该批电脑应该是从英国运到中国交货。也可以确定在整个合同中甲公司为“买方”，乙公司为“卖方”。 选项B错误。如A项解析所述，甲公司为买方。CIP术语中的I为Insurance，保险的意思。根据2010年《通则》的规定，应该由卖方即英国乙公司负责购买保险。 选项C正确。根据2010年《通则》的规定，C组术语下买方负责货物进口手续的办理并承担相关的费用。甲公司作为买方应该承担上述义务。 选项D错误。这个选项有一定的迷惑性，大家一看“装上船”就认为是对的，坑了不少人。2010年《通则》中的准确表述是，强调在FOB、CFR和CIF下买卖双方的风险以货物在装运港口被“装上船”时为界。注意，只有这三个是“装上船”，不是全部都装上船。

[18、中国甲公司与英国乙公司签订一份买卖电脑的合同。双方决定在201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选择一个术语规范双方的合同。双方想采用空运的方式；运费由卖方承担；在装运地完成交货并且卖方负责向买方提供购买保险所需的资料。请根据双方的要求选择一个合适的术语：](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DAP

B.CIP

C.FCA

D.CPT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D   得 分：0 分

**解析：**选项A错误。D组术语不符合在装运地完成交货这一要求。风险转移的口诀说得很清楚，“风险需谨记，全部交货时。D组在目的，其余装运地。”D组的交货地点在目的地。 选项B错误。CIP术语不符合买方提供保险所需资料的规定。保险的口诀“带‘I’的必须买（卖方出钱），D组术语买有料（买方向卖方提供资料），剩余全部卖有料（卖方向买方提供资料）。”CIP术语应该由卖方负责购买保险。 选项C错误。FCA术语不符合卖方承担运费。运费的总结为：买EF，卖CD。 选项D正确。CPT可以采取任何运输方式，运费由卖方承担，装运地交货且卖方有义务向买方提供购买保险的资料。

[19、营业地位于A国的甲公司和营业地位于B国的乙公司缔结了一项货物买卖合同。经查，甲公司和乙公司都是C国公司。A国和B国都是《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成员国，关于本案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甲公司和乙公司不能选择贸易术语规范双方之间的合同

B.《公约》不能适用于甲、乙公司之间的合同，因为甲、乙公司系同一国籍

C.如果甲公司和乙公司之间买卖的是飞机，则《公约》不能适用

D.如果甲公司和乙公司之间因为货物的所有权转移问题发生争议，应该适用《公约》的规定加以解决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C   得 分：0 分

**解析：**选项A错误。《公约》本身并不排斥包括贸易术语在内的国际惯例。公约可以和其他的惯例一同适用。在当事人所选择的国际惯例规范的事项中，优先适用国际惯例的规定，在国际惯例规定事项之外的事项，则适用公约的规定。 选项B错误。《公约》适用于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双方当事人之间所订立的货物买卖合同，不考虑当事人的国籍和住所。营业地是判断“国际性”的唯一标准。 选项C正确。《公约》不适用于一些特殊商品的买卖，其中就包括飞机。具体内容参见本题［考点深挖］。 选项D错误。《公约》并不解决所有的法律问题，有些问题并不在公约的规制范围中。上述不属于公约规范的领域主要有三个方面：（1）合同的效力，或其任何条款的效力，或任何惯例的效力；（2）合同对所售货物所有权可能产生的影响；（3）卖方对于货物对任何人所造成的死亡或伤害的责任。

[20、中国甲公司向德国乙公司出口一批货物并约定采用CFR 2010术语规范二者之间的合同。该批货物投保了“水渍险”，交由日本丙公司负责运输。该批货物在运输途中遭遇风浪造成了部分货物损失，并在港口躲避风浪时由于港口当局的消毒措施又造成了一批货物的损失，到收货人仓库后发现因照料不善又损失了一批货物。关于本案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关于在运输途中因风浪造成的损失保险公司可不予赔偿

B.因港口当局的消毒措施损失的货物保险公司可不予赔偿

C.照料不善所引起的损失保险公司应该予以赔偿

D.应该由中国甲公司负担该批货物的保险费用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B   得 分：0 分

**解析：**选项A错误。大家注意，水渍险和平安险最大的不同就是把平安险不赔的“单纯因自然灾害所造成的部分损失”纳入了赔付范围，其余要素和平安险内容基本一样。所以本题中对于风浪造成的部分损失，保险公司应予赔付。 选项B正确。港口检验检疫属于公权力介入的内容，这属于保险公司不负赔偿责任的情形。 选项C错误。大家一定注意，照料不善的损失发生在货物到收货人的仓库“后”。保险人的责任期间到货物运达保险单载明的目的地收货人的最后仓库时为止。根据题干中的描述，这一损失发生的时间已经超出了保险人的责任期间，保险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选项D错误。大家还记得关于贸易术语保险问题的总结吗？“带I的必须买（卖方出钱），D组术语买有料（买方有提供资料的义务）、其余全部卖有料（卖方有提供资料的义务）”。CFR显然属于卖方提供资料的范畴，并没有负责保险费用的义务。

[21、中国甲公司向美国乙公司出口了一批钢材，甲公司委托中国工商银行托收相关货款。根据国际商会《托收统一规则》，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银行有义务及时提示付款或承兑，收到货款后应当及时交付给委托方

B.银行应该对单据的真实性负责

C.银行拒绝付款时应该制作拒绝证书

D.银行应该对单据传递延误、丢失或翻译错误负责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   得 分：0 分

**解析：**选项A正确。根据《托收统一规则》，银行有义务及时提示付款或承兑，并在收到货款后有义务及时将货款解交委托人。 选项B错误。根据《托收统一规则》，银行仅对票据的表面真实性负责。表面真实性和真实性的差距还是巨大的。 选项C错误。根据《托收统一规则》，银行在拒绝付款时并没有义务作出拒绝证书。这一点可以通过当事人的约定来改变。题目中并没有相关的合同约定，所以银行并不“应该”制作拒绝证书。 选项D错误。根据《托收统一规则》，银行对单据传递延误、丢失或翻译错误免责。

[22、位于上海自贸区内的中国甲公司准备销售一批货物到英国。定居在广州的中国公民乙某准备将一批工艺品销往美国。定居在北京的中国公民丙某准备将自己的专利转让给德国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由于甲公司位于上海自贸区内，我国《对外贸易法》不适用于甲公司

B.乙某没有对外贸易经营权

C.外贸经营权的获得实行登记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不需要登记的除外

D.丙某专利的转让不适用我国《对外贸易法》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C   得 分：0 分

**解析：**选项A错误。根据我国《对外贸易法》第69条的规定，该法不适用于单独关税区。大家注意，目前我国的单独关税区仅指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上海自贸区属于特殊关税监管区，适用我国《对外贸易法》。 选项B错误。根据我国《对外贸易法》第8条的规定，自然人也有对外贸易经营权，所以B项中的说法错误。 选项C正确。我国现行的对外贸易经营资格已经由过去的审批制改为登记制。根据我国《对外贸易法》第9条的规定，外贸经营权的获得实行登记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不需要登记的除外。注意，某些产品的经营资格仍旧采取审批制，总体上为登记制。 选项D错误。大家注意，我国的《对外贸易法》是“三合一”的体例，货物贸易、技术贸易和服务贸易均受其规范。

[23、美国甲公司低价向中国出口一批钢材并给我国相关产业造成了严重损害。商务部应我国企业的申请发起了反倾销调查，初裁认定倾销成立并决定采取临时反倾销措施。根据我国《反倾销条例》，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临时反倾销措施包括担保和临时反倾销税

B.临时反倾销税由商务部决定征收

C.商务部可以要求美国甲公司作出价格承诺

D.对于甲公司的价格承诺商务部可以接受也可以不接受，不需要说明理由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   得 分：0 分

**解析：**选项A正确。根据我国《反倾销条例》第28条的规定，初裁确定倾销成立，并由此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可以采取下列临时反倾销措施：（1）征收临时反倾销税；（2）要求提供保证金、保函或者其他形式的担保。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临时措施包括临时反倾销税和担保两种。另外，损害属于题干中的事实陈述部分，无须另行专门提及。 选项B错误。根据我国《反倾销条例》第29条的规定，征收临时反倾销税，由商务部提出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商务部的建议作出决定，由商务部予以公告。大家注意，在“两反一保”的各种措施中，凡是涉及税收的都是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商务部的建议决定。理解起来也很简单，商务部本来就不负责税收。 选项C错误。根据我国《反倾销条例》第31条的规定，商务部能够建议出口经营者作出价格承诺，但不能强迫。C项中的“要求”一词显然超出了建议的范畴。 选项D错误。根据我国《反倾销条例》第33条的规定，商务部可以自主决定是否接受出口经营者作出的价格承诺，但如果不接受则应说明理由。

[24、商务部在进行年度市场分析时发现，从2017年1月开始，我国液晶屏幕市场发生反常波动。由于美国A集团强势进入，从2017年2月到8月间，我国相关液晶屏幕生产企业的市场份额出现大幅萎缩。商务部经过调查认为A集团产品短期内的大量进入对我国的相关企业造成了严重损害，在通知了世界贸易组织保障措施委员会后，决定对A集团采取数量限制措施，时间为5年。根据《保障措施条例》，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有明确证据表明进口产品数量增加，在不采取临时保障措施将对国内产业造成难以补救的损害的紧急情况下，可以作出初裁决定，征收临时保障措施税

B.本案中商务部采取数量限制的做法符合我国法律的规定

C.本案中5年的期限符合我国法律的规定

D.如果保障措施的期限超过3年，则应逐渐放宽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B   得 分：0 分

**解析：**选项A错误。根据我国《保证措施条例》第16条的规定，有明确证据表明进口产品数量增加，在不采取临时保障措施将对国内产业造成难以补救的损害的紧急情况下，可以作出初裁决定。但需要注意的是，保障措施制度中并不存在所谓的“临时保障措施税”，保障措施中的临时措施为提高关税。 选项B正确。根据我国《保证措施条例》第19条的规定，终裁决定确定进口产品数量增加，并由此对国内产生造成损害的，可以采取保障措施。实施保障措施应当符合公共利益。保障措施可以采取提高关税、数量限制等形式。 选项C错误。根据我国《保证措施条例》第26条的规定，保障措施的实施期限不超过4年，只有在符合法定条件的情况下才能够延长，最长不超过10年。注意，一开始不能规定超过4年的期限。 选项D错误。根据我国《保证措施条例》第27、28条的规定，保障措施实施期限超过1年的，应当在实施期间内按固定时间间隔逐步放宽。保障措施实施期限超过3年的，商务部应当在实施期间内对该项措施进行中期复审。

[25、甲国人张某决定向乙国投资，为了杜绝可能出现的风险，张某决定向国际多边投资担保机构投保，投保范围涵盖了该机构全部的主要险种。关于上述保险，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国际投资多边保险机构只包括四个险种

B.如果乙国政府违约，则投资者可基于政府违约险向该机构要求赔偿

C.如果张某用于投资的货币因为乙国政府的因素发生了贬值，则可以根据货币禁兑险向该机构请求赔偿

D.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只承保非商业风险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D   得 分：0 分

**解析：**选项A错误。国际多边投资保险机构主要包括四个险种，但应投资者和东道国联合申请并经机构董事会特别多数票通过，承保范围还可扩大到其他非商业风险。A项中说只有四个险种显然是不正确的。 选项B错误。在四个主要险种中大家要特别注意政府违约险，如果要根据该险种申请赔付必须同时满足两个条件，即政府违约和当地救济缺位。B项中并未提到当地救济的问题，所以不正确。 选项C错误。机构对任何情况下发生的货币贬值或定值的降低都是不负责任的。更何况即使从字面上理解，贬值也不属于禁兑的范畴。 选项D正确。虽然说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可以将险种扩展到机构本身的主要险种之外，但无论如何机构都只承保“非商业”风险。

**二、多项选择题**

[26、中国和甲国准备在一些合作领域缔结条约，根据国际法和我国《缔结条约程序法》的相关规定，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如条约中含有关于司法协助和引渡的内容，则该条约须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批准

B.如该条约以我国政府名义缔结，则委派代表的全权证书可以由外交部长签署

C.如该条约以卫生健康委员会名义缔结，则委派代表的授权证书可以由外交部长签署

D.如该条约仅涉及友好合作问题，则该条约不需要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批准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   得 分：0 分

**解析：**选项A正确。根据我国《缔结条约程序法》第7条的规定，下列重要的条约和协定需要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1）友好合作条约、和平条约等政治性条约；（2）有关领土和划定边界的条约、协定；（3）有关司法协助、引渡的条约、协定；（4）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不同规定的条约、协定；（5）缔约各方议定须经批准的条约、协定；（6）其他须经批准的条约、协定。A项中的司法协助和引渡条约，需要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批准。 选项B正确。根据我国《缔结条约程序法》第6条的规定，全权证书由国务院总理签署，也可以由外交部长签署。B项中涉及全权证书，外交部长有权签署。 选项C错误。根据我国《缔结条约程序法》第6条的规定，授权证书仅在以政府部门名义缔约时使用，由部门首长签署，这里的部门首长指的是以其“名义”缔约的部门首长而非外交部长。本题中的授权证书应由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签署。 选项D错误。如A项解析中所述，友好合作条约属于应当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的条约和协定。

[27、甲乙丙三国缔结了《石油资源开发公约》，公约规定丁国也能享有该公约规定的权利，丁国对此未做任何表示。数年后乙丙丁三国又缔结了新的《石油、天然气资源开发公约》，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丁国不能享受《石油资源开发公约》中规定的权利

B.乙国和丙国之间适用《石油、天然气资源开发公约》

C.甲国和丁国之间适用《石油资源开发公约》

D.甲国和丁国之间没有条约关系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BD   得 分：0 分

**解析：**选项A错误。根据国际法中条约对第三国效力的规定。条约为第三国创设权利，如果第三国没有相反的表示，应推断其同意接受这项权利，不必须以书面形式表示接受。条约为第三国创设义务，则必须经第三国以书面形式明示接受，才能对第三国产生义务。题干中明确说明是创设权利，所以丁国只要没有相反意思表示即可享受该权利。 选项B正确。B项涉及新约和旧约的关系。同时为新、旧约缔约国的国家，适用新约的规定。分别同属新、旧约缔约国的国家则分别适用新约或旧约的规定。新约缔约国和旧约缔约国之间没有条约关系。 选项C错误。如B项解析所示，甲国为旧约缔约国，丁国为新约缔约国且二者之间并没有交叉和同属关系。所以甲国和丁国之间应该没有条约关系。另需注意，丁国没有相反意思表示意味着丁国享有条约为其创设的权利，但丁国仍旧不是缔约国。 选项D正确。甲国为旧约缔约国，丁国为新约缔约国且二者之间并没有交叉和同属关系。所以甲国和丁国之间应该没有条约关系。

[28、中国公民甲某在美国被法国公民乙某殴打致重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中国可以保护性管辖为由对该案件进行管辖

B.美国可以属地管辖为由对该案件进行管辖

C.法国可以属人管辖为由对该案件进行管辖

D.德国可以普遍管辖为由对该案进行管辖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C   得 分：0 分

**解析：**选项A正确。国家的管辖权可以分为属地管辖、属人管辖、保护性管辖和普遍性管辖四种。其中保护性管辖较为特殊，指国家对于在本国领域外从事对该国国家或其公民犯罪行为的外国人进行管辖的权利。本题中的犯罪地在美国，犯罪人为法国人，受害者为中国公民，符合保护性管辖的要求。 选项B正确。该案件发生在美国，美国当然可以属地管辖为由行使管辖权。 选项C正确。犯罪人为法国人，具有法国国籍，所以法国可以基于属人管辖行使权利。 选项D错误。普遍性管辖仅仅限于那些危害全人类利益的严重罪行。具体包括：战争罪、破坏和平罪、违反人道罪、海盗、灭绝种族、贩毒、贩奴、种族隔离、实施酷刑、劫机等。

[29、2008年A独立成为一个新的国家。甲国立即和A缔结正式外交关系，但由于资源开发的冲突，2010年宣布终止两国的外交关系。乙国于2009年与A共同参加区域国际论坛。丙国与A互设领事馆。丁国2009年投票支持A加入联合国。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甲国已经正式承认A，终止外交关系并不影响甲国对A的承认

B.乙国和A共同参加区域国际论坛的行为构成对A的承认

C.丙国已经正式承认了A

D.丁国的行为构成对A的承认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CD   得 分：0 分

**解析：**选项A正确。建立外交关系属于对国家默示承认的方式之一。另外需要注意的是，一经承认是不能撤回或撤销的。所以终止外交关系并不影响甲国对A的承认。 选项B错误。国际法明确列举了3种不视为默示承认的行为，其中之一就是共同参加国际会议或国际条约。其实理解起来也很简单，共同开会并不代表认可，心里可能想着别的。 选项C正确。国际法规定正式接受领事属于对国家的默示承认方式。C项中虽没有明确表示正式接受，但互设领事馆暗含了此点，此处不必过于较真。 选项D正确。丁国的行为可以被认定为正式投票支持参加政府间国际组织。这也属于默示承认的法定情形。

[30、2005年甲国新政府通过政变代替了原有政府，新政府决定向乙国贷款用于灾区地方政府重建。2008年甲国决定和丙国合并成立一个新的国家丁国。根据国际法的相关规定，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对甲国的承认属于对政府的承认，甲国和丙国的合并是发生国家继承的前提

B.甲国政府向乙国的贷款属于地方债务，不应由丁国予以继承

C.如果甲国和丙国之间互负债务，则成立丁国后甲国和丙国之间的债务自然消除

D.原对甲国和丙国生效的条约继续对丁国生效，效力及于成立后的丁国全境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C   得 分：0 分

**解析：**选项A正确。判断究竟是国家承认还是政府承认有一个简单的口诀：国家承认必然伴随着领土变更，政府承认必然伴随着非正常更迭。本题中通过“政变”产生新政府，当然属于非正常更迭，应当为对新政府的承认。国家继承的起因为领土变更，所以A选项中“甲国和丙国的合并是发生国家继承的前提”表述正确。 选项B错误。题目中的债务准确说应该属于“地方化”债务而非地方债务。简单而言，二者的区别在于债务人。“地方化”债务的债务人为国家，只不过用于某地方。“地方”债务的债务人就是地方。题目中是甲国新政府出面贷款，债务人为国家，所以属于“地方化”债务。根据国际法，“地方化”债务和国家债务都应予继承。 选项C正确。甲、丙两国互负债务，合并后当然归于一体，自然消灭了。这里要注意虽然国际法规定国家合并时的债务继承规则是“全部转属继承”，但这是对外部主体而言，选项C中则是相互合并的内部主体。详见本题［陷阱提示］。 选项D错误。条约的继承规则将条约分成两大类进行规定。与领土有关的非人身性条约应当继承（领土边界、河流交通水利等），与国际法主体人格有关的则不予继承（和平友好、同盟互助等）。D选项中没有做任何区分，显然不正确。

[31、联合国大会于2016年通过三项重要决议，一是根据安理会的建议任命古特雷斯为新任联合国秘书长；二是通过决议维持国际和平的大环境；三是通过了新的会费分摊方案。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任命联合国秘书长的决议仅有建议性，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B.联合国大会通过的维持国际和平的决议需要2/3以上多数同意方可通过

C.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任命联合国秘书长的决议需要2/3以上多数同意方可通过

D.联合国大会通过的新会费分摊方案需要2/3以上多数方可通过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BD   得 分：0 分

**解析：**选项A错误。根据联合国宪章，联合国大会不是一个立法机关，主要是一个审议和建议机关。大会对于联合国组织内部事务通过的决议对于会员国具有拘束力；对于其他一般事项作出的决议属于建议性质，不具有法律拘束力。这里的其他一般事项多为联合国成员国之间的、联合国组织内部事务范畴之外的事项。秘书长的任命显然属于内部事项，应该具有约束力。 选项B正确。根据联合国宪章，大会的表决事项分为一般事项和重要事项。其中一般事项简单多数通过即可，重要事项则需要2/3以上多数方可通过。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决议当然属于重要事项。 选项C错误。秘书长人选不属于需要2/3以上多数通过的重要事项。详见［考点深挖］。 选项D正确。联合国预算及会员国会费的分摊属于需要2/3以上多数方可通过的重要事项。

[32、我国海警巡逻船发现有船舶在我国领海从事违法活动，该巡逻船向该船舶发出停驶信号后开始紧追，途中由于另有重要任务需要执行，遂委托另一艘巡逻舰艇继续紧追。在被紧追船舶进入到甲国毗连区后我国巡逻舰停止了紧追。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我国海警巡逻船可以行使紧追权

B.我国海警巡逻船可以不发出信号直接紧追

C.我国海警巡逻船委托另一艘巡逻舰艇进行紧追的行为符合国际法

D.我国巡逻舰停止紧追的行为符合国际法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D   得 分：0 分

**解析：**选项A正确。紧追权的行使条件是外国船舶违反沿海国的法规并从该国管辖范围内的海域向公海行驶。紧追可以从本国内水、领海、毗连区或专属经济区开始，由专属经济区开始的紧追限于对该区域法规或大陆架法规的违反（我国例外，从我国专属经济区开始的紧追不限于对特定区域法律的违反）。 选项B错误。行使紧追权要求先警告，再紧追，即必须在被紧追船舶的视听范围内发出停驶信号。所以B项错误。 选项C错误。紧追在进入公海后可以继续进行，但必须“连续不断”，可以换船，如果中途更换紧追船舶或飞机，在先船舶或飞机必须在后继者到达后方可退出，否则视为中断，中断后不能再紧追。这可以形象地理解为“接力”。而这种“接力”存在与否只看题目中的文字表达。本题的题干中并未体现出这种“接力”，所以是不符合国际法规定的。 选项D正确。国际法规定紧追在被紧追对象进入其本国或他国领海后必须停止。但这只是停止的最终期限，提前停止也是可以的。本题中巡逻舰在被追逐对象进入他国毗连区时停止并没有违反法律的规定。好比说你一天最多吃10个包子，吃3个行吗？漫说可以，不吃都行！

[33、下列关于领海和毗连区的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领海是沿海国的领土，沿海国对海水体、上空、底土享有完全主权，其例外是无害通过

B.沿海国对领海内的外籍船舶一般不行使刑事管辖权，除非应船长、船旗国外交代表或领事请求

C.沿海国能够在毗连区内就海关、财政、移民、卫生等事项行使管制权，所以毗连区也是沿海国领土的一部分

D.沿海国可以在毗连区内建设人工岛屿和进行科学研究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D   得 分：0 分

**解析：**选项A正确。领海是沿海国的领土，其权利上及天，中涉水，下至底，是完全的主权权利，其例外即为无害通过制度。这个选项具有一定的迷惑性，主要体现在“完全”和“例外”这两个词汇上。但这确实是国际法的正确表述，因为这个例外本身也是国家的自我限制，所以说是正确的。 选项B正确。沿海国虽然享有完全主权，但是一般并不行使。其中应船长或领事的请求是一个例外。 选项C错误。C项中关于沿海国管辖权限的说明是正确的。并且可以简单总结为“关财移卫”，谐音“棺材移位”，想想鬼吹灯和盗墓笔记，棺材都动了。再要是记不住看看你的床动了没有，记住，一定白天看。但这些管辖权限不足以改变其性质，毗连区并不是沿海国的领土。 选项D正确。肯定有同学会提出疑问：这个知识点没有涉及啊。别忘了，沿海国在毗连区除了“棺材移位”方面的管辖权之外，其他的权利看毗连区的具体位置，或者公海或者专属经济区。不论是公海还是专属经济区，沿海国都可以建造人工岛屿和进行科学研究。

[34、2015年通过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巴黎协定》明确了2020年后应对气候变化国际机制的整体框架。下列有关该协议的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协定》的基本原则是公平、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各自能力原则

B.《协定》提出确保全球平均气温较工业化前水平升高控制在2℃之内，并为把升温控制在1.5℃之内“付出努力”

C.在控制温室气体的排放方面，要求发达国家继续提出全经济范围绝对量减排目标，鼓励发展中国家根据自身国情逐步向全经济范围绝对量减排或限排目标迈进

D.《协定》确立了“国家自主贡献”作为主要参与方式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CD   得 分：0 分

**解析：**选项A正确。《巴黎协定》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议定书，其基本原则应遵循《框架公约》的设定，为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公平和各自能力原则。 选项B正确。《巴黎协定》提出了明确的保护指标，即确保全球平均气温较工业化前水平升高控制在2℃之内。注意，1.5℃只是付出努力。 选项C正确。明确发达国家的绝对量减排也是《巴黎协定》的一大特色。注意，这里不用“工业化”国家的表述，准确内容参见外交部网站，应该用“发达国家”这一表述。 选项D正确。各国应制定、通报并保持其“国家自主贡献”，通报频率是每五年一次。新的贡献应比上一次贡献有所加强，并反映该国可实现的最大力度。这是参与协定的主要方式。

[35、中国公民李某因涉嫌贪污罪逃往甲国，中国以贪污罪向甲国申请引渡李某，甲国表示如果中国作出不对李某判处死刑的承诺即可将李某引渡回中国。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应该由最高人民法院作出关于量刑的承诺

B.应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关于限制追诉的承诺

C.如果根据甲国的法律李某的行为不构成犯罪则甲国可以拒绝将其引渡回我国

D.如果甲国和我国没有引渡条约，则李某无论如何不可能被引渡回中国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C   得 分：0 分

**解析：**选项A正确。根据我国《引渡法》第50条的规定，我国向外国请求引渡时，由最高人民法院作出量刑的承诺。 选项B正确。根据我国《引渡法》第50条的规定，我国向外国请求引渡时，由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限制追诉的承诺。 选项C正确。虽然我们不知道甲国法的具体规定，但是引渡的一般规则中有“双重犯罪”原则，即要求请求罪行在请求国和被请求国都应该被认定为犯罪。根据这个原则，如果根据甲国法律该行为不构成犯罪，甲国当然可以拒绝将其引渡回我国。 选项D错误。关于条约和引渡义务的关系可以做如下表述：没有条约则没有引渡义务，但经请求还是有可能引渡成功的；有条约则有条约义务，但也没有所谓“强制”义务。

[36、甲国和乙国之间因为边境冲突发生争端，关于该争端，下列说法错误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如果甲国的军队对乙国境内的部分军事设施进行了进攻，则乙国可以对其实施反报

B.如果丙国决定对两国的争端进行斡旋，则丙国应该参与争端解决的最终意见

C.甲国可以决定对乙国的港口进行平时封锁

D.如果甲国的军队对乙国境内的部分军事设施进行了小规模进攻，则乙国可以报复为由对其进行大规模军事攻击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CD   得 分：0 分

**解析：**选项A当选。在传统的争端解决方式中，反报针对的是不礼貌、不文明但不违法的行为。本题中甲国的行为显然违反了国际法，不能用反报进行解决，所以A项的表述不符合国际法，当选。 选项B当选。斡旋的特点在于第三方只负责安排争端各方参与谈判，但其本身并不参与谈判。B项的表述不符合国际法，当选。 选项C当选。平时封锁只能是由安理会决定的，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必要时采取的一种措施，而不能是一种国家解决争端采用的合法方式。C项甲国采取平时封锁的做法显然违反国际法，当选。 选项D当选。报复是一国对于他国的国际不法行为，采取与之相应的措施作为回应。其使用必须符合适当的比例和相关国际法规则。D项中乙国军队只是小规模进攻，甲国进行的大规模进攻显然超过了“适当”的比例，是违反国际法的，当选。

[37、甲国和乙国发生战争，丙国在两国宣战后宣布处于战时中立状态。丁国在若干年前通过条约宣布承担永久中立义务。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丙国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甲国或乙国提供军事支持或帮助

B.丙国可以和甲国和乙国均保持正常的商务往来

C.丙国和丁国对中立地位的选择都是一种法律上的选择

D.丙国对甲乙两国的战争有容忍义务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D   得 分：0 分

**解析：**选项A正确。丙国作为战时中立国有义务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交战国提供军事支持或帮助。包括不得提供军队、武器、给养、贷款或向交战国军队提供庇护场所等。这也是最基本的要求，要不还咋“中立”。 选项B正确。这是战时中立国的权利之一，可以和交战双方保持正常的商务往来。注意，战时中立不是完全不理会，商业往来还是可以滴。这一点容易被大家所误解。 选项C错误。丙国是战时中立，丁国是永久中立。永久中立通过条约确定，是一种法律上的选择。战时中立是一种政治上的选择，不需要通过条约进行确定。 选项D正确。丙国作为战时中立国对甲乙两国的战争具有容忍的义务。

[38、下列法律关系属于《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调整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中国人张某和中国人李某在去美国旅游途中订立的购买位于烟台的一批樱桃的合同

B.中国人张某在国外务工不幸意外去世，外国用人单位将相关抚恤金汇入国内。张某的母亲和张某的妻子因分配不均诉至法院

C.甲国A公司的一批货被中国海关扣押，甲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返还该批货物

D.定居在北京的中国人甲某和定居在东京的中国人乙某因侵权发生纠纷，诉至我国法院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D   得 分：0 分

**解析：**选项A正确。根据《〈法律适用法〉司法解释（一）》第1条第（四）项的规定，产生、变更或者消灭民事关系的法律事实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可以被认定为涉外民事关系。A项中的合同，其签订事实发生在国外，所以可以被认为是涉外民事关系，受《法律适用法》调整。 选项B错误。如A项解析所示，产生、变更或者消灭民事关系的法律事实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可以被认定为涉外民事关系。但是本项中至少有两个事实，一个是张某在国外意外去世，另一个是张某的妻子和母亲财产分配不均。大家注意，只有分配不均产生的财产关系才是本案的基础法律关系，产生该关系的事实发生在国内而非国外，所以B项中的法律关系不应当被认定为涉外民事法律关系。 选项C错误。选项C的迷惑性最强。很多同学一看甲国A公司，就根据当事人具有外国国籍从而判断属于涉外民事关系。但大家注意，C项中的描述只满足了“涉外性”，其本身可并不是民事法律关系啊。海关扣押明显是行政法律关系好不好。 选项D正确。虽然争端双方都具有中国国籍，但根据《〈法律适用法〉司法解释（一）》第1条第（二）项的规定，当事人一方或双方的经常居所地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可以被认定为涉外民事关系。

[39、定居在北京的中国人张某因合同纠纷将定居在北京的马克诉至北京市某中级人民法院，经查明马克同时具有美国和法国国籍。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由于我国不承认双重国籍，所以马克必须自行选择一个国籍

B.本案中应当在美国和法国中选择与案件有最密切联系的一个作为本案中马克的国籍

C.本案中应当以经常居所地国——中国代替其国籍国

D.如果马克无国籍，则可以中国代替其国籍国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BD   得 分：0 分

**解析：**选项A错误。我国确实不承认双重国籍，但这是针对我国公民而言。准确说，一个人同时具有两国国籍，其中必须有一个是中国国籍咱们才管得着。对于同时具有两个外国国籍咱们的国籍法是管不着的，更不存在让当事人自行选择的规定了。 选项B正确。根据《法律适用法》第19条的规定，当自然人有两个以上国籍且在其中一个国籍国有经常居所地的，以该拥有经常居所地的国家作为其国籍国。如果多个国籍国中均没有经常居所地的，则以与自然人有最密切联系的国籍国作为其国籍国。本案中显然两个国籍国均没有经常居所地，所以应该选择与案件有最密切联系的作为其国籍国。 选项C错误。如B项解析所示，当事人有两个以上的国籍时，是不能以经常居所地国代替其国籍国的。 选项D正确。根据《法律适用法》第19条的规定，自然人无国籍或者国籍不明的，适用其经常居所地法律。这里的意思就是本来应该适用国籍国法，但由于其无国籍，可以经常居所地法代替国籍国法，实际上也就是以经常居所地代替了国籍国。

[40、“结婚适用共同经常居所地法，没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共同国籍国法”。关于上述规范，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上述规范属于程序规范

B.上述规范中“结婚”为范围

C.该规范属于双边冲突规范

D.该规范属于重叠适用的冲突规范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BC   得 分：0 分

**解析：**选项A错误。题干中的法律规范应该是冲突规范而非程序性规范。冲突规范是由国内法或国际条约规定的，指明某种国际民商事法律关系应适用何种法律的规范。题干中的规范是典型的冲突规范。程序性规范则是指以保证权利和义务得以实现或职权职责得以履行的有关程序为主的法律规范。 选项B正确。这里的“范围”指冲突规范结构的一部分，指冲突规范所要调整的民商事法律关系或所要解决的法律问题。题干中的法律规范显然意图解决“结婚”这一法律问题。 选项C正确。冲突规范种类的单双边一直是考试中容易混淆的点。单边的冲突规范指规范本身直接规定适用某国法律的冲突规范（文字表述），如中外合作开发自然资源合同适用中国法；双边冲突规范则只规定一个可推定的系属，再根据这个系属并结合民商事法律关系的具体情况去推定应适用某法律的冲突规范。如结婚适用婚姻缔结地法。条文+案情才能确定的为“双边”。 选项D错误。重叠适用指多个系属，同时适用。题目中的各种“法”显然不是同时适用的。题干中的规范的正确种类应该是双边+有条件的选择。

[41、中国人张某和美国人汤姆就一栋位于上海的房屋的买卖订立合同。由于房价上涨，张某反悔。汤姆向我国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该房屋的所有权归自己所有。关于本案，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本案是涉外不动产所有权纠纷案件

B.本案是涉外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C.本案应该根据中国法判断案件的性质

D.本案应该根据美国法判断案件的性质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C   得 分：0 分

**解析：**选项A正确。大家注意，定性是指在适用冲突规范时，依照某一法律观念对有关的事实或问题进行分析，将其归入一定的法律范畴，并对有关的冲突规范的范围或对象进行解释，从而确定何种冲突规范适用何种事实或问题的过程。在具体题目中，案件性质的确定往往取决于案件的“诉求”。题干中原告的诉求是请求判令所有权归其所有，所以应该定性为所有权纠纷。 选项B错误。如A项解析所示，案件的诉求并不是合同。所以不应该被定性为合同纠纷。 选项C正确。根据《法律适用法》第8条规定，涉外民事关系的定性，适用法院地法律。本案中的法院地为中国，所以应该根据中国法来定性。 选项D错误。如C项解析所示，定性只适用法院地法，所以美国法并不能被用来定性。

[42、中国人张某和美国人川普因为贸易纠纷诉至北京仲裁委员会，双方未就法律适用问题达成一致，仲裁庭认为根据案情应该适用美国法。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北京仲裁委员会可以委托法院进行查明

B.可以通过“专家证人”的方式进行查明

C.如果通过多种合理途径仍旧不能查明，则最终可以认定无法查明

D.如果最终认定无法查明，则应适用中国法解决纠纷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BCD   得 分：0 分

**解析：**选项A错误。根据《法律适用法》第10条的规定，在当事人没有选择外国法时，法院、仲裁机构和行政机关都有义务查明。本案就是由仲裁机构受理，所以应该由仲裁机构本身查明。简单来说就是在没有选择时，“裁判者”查明，当然这不完全精确，但可以用来帮助记忆。 选项B正确。结合《〈法律适用法〉司法解释（一）》第17条的规定，现在可以总结外国法查明的方式为“等”合理方式。“专家证人”属于中外法律专家的范畴，本身也属于合理方式。 选项C正确。《〈法律适用法〉司法解释（一）》第17条规定，通过由当事人提供、已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效的国际条约规定的途径、中外法律专家提供等合理途径仍不能获得外国法律的，可以认定为不能查明外国法律。 选项D正确。《法律适用法》第10条第2款规定不能查明外国法律或者该国法律没有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意，这里不要记忆成法院地法，尽管在题目中经常重合。最好准确记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简化为“我国法”也可。

[43、李某和张某于1995年结婚，婚后李某到美国求学并留在美国工作，留下张某在中国生活。2012李某在美国和康纳利结婚，婚后四年李某去世。李某在中国留有房产一套。康纳利得知上述财产状况后在中国法院起诉张某，意欲继承李某在中国的财产。关于本案的法律适用问题，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本案应根据中国法定性为涉外继承关系纠纷

B.应分别确定涉外婚姻关系和涉外继承关系所适用的法律，涉外婚姻效力问题系本案的先决问题

C.涉外婚姻关系所适用的法律应由法院负责查明，如适用美国法，则根据美国的区际私法规则确定所应适用的法律

D.即使根据涉外婚姻关系所应适用的法律，李某和康纳利的婚姻有效，康纳利仍不能继承李某的财产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D   得 分：0 分

**解析：**选项A正确。大家注意，本案中虽然有两个法律问题：继承和涉外婚姻效力，但涉外婚姻效力应该是本案的先决问题。我国法律规定定性适用法院地法，再结合当事人的诉求，本案被定性为涉外继承纠纷没问题。 选项B正确。这个选项考的是国际私法中的先决问题。先决问题，又称附带问题，是指在国际私法中有的争诉问题的解决，以首先解决另一个问题为条件。该争诉的问题称为“本问题”或“主要问题”，需要先行予以解决的问题称为“先决问题”。对于先决问题应根据其自身的性质决定所适用的法律。 选项C错误。前半部分正确，确实应该由法院负责本案外国法的查明。但根据《法律适用法》第6条的规定，如果适用美国法且美国不同州的法律体系不同，不须考虑其区际私法，直接适用与案件有最密切联系地区的法律即可。 选项D正确。即使根据美国相关法律二人的婚姻有效，但适用美国法的结果会与我国的社会公共利益冲突，所以要排除美国法的适用，代之以中国婚姻法认定二人的婚姻无效。最终排除康纳利的继承权。

[44、中国人李某和美国人川普因合同纠纷诉讼至法院，双方没有对所适用的法律进行选择。但法官在庭审中发现，李某和川普分别在其起诉书和答辩状中援引美国法律支持自己的观点且对法律适用没有异议。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法官在本案中可以认定双方当事人已经选择了美国法作为案件的准据法

B.如李某和川普在法庭辩论中一致认为德国法对案件的解决更有利，他们可以将本案的准据法变更为德国法

C.本案中的准据法应当由当事人负责查明

D.如果李某和川普通过多种合理途径仍无法查明则可认定为无法查明外国法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C   得 分：0 分

**解析：**选项A正确。题干中的表述是典型的默示选择。《〈法律适用法〉司法解释（一）》第8条第2款规定，各方当事人援引相同国家的法律且未提出法律适用异议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当事人已经就涉外民事关系适用的法律作出了选择。题干中的表述显然符合上述规定。 选项B正确。《〈法律适用法〉司法解释（一）》第8条第1款规定，当事人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协议选择或者变更选择适用的法律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这种变更以双方协议为要件，至于好不好并不是关键。不要觉得太惯着当事人，这是人家应得的权利。 选项C正确。本案中最终认定双方当事人对案件的准据法进行了选择。外国法查明的规则中，《法律适用法》第10条第1款规定，当事人选择适用外国法的应该提供。所以本案中的准据法应该由当事人负责查明。 选项D错误。根据《〈法律适用法〉司法解释（一）》第17条第2款的规定，当事人在法院规定的合理期间内无正当理由未能提供的，可以认定为不能查明。D项中的表述是法院等机构为查明主体时不能查明的标准。

[45、定居在北京的法国人约瑟发现其肖像被用作非法经营活动，遂在北京市某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随后约瑟前往韩国旅游途中在韩国海域遭遇风浪失踪。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肖像权诉讼案件应该适用法国法，因为约瑟是法国人

B.肖像权诉讼中肖像权的内容和侵权责任都应适用中国法，因为约瑟的经常居所地在北京

C.如权利人欲对约瑟宣告失踪，则应适用韩国法，因为韩国是约瑟最后出现的地方

D.如权利人欲对约瑟宣告失踪，则应适用中国法，因为约瑟的经常居所地在北京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BD   得 分：0 分

**解析：**选项A错误。根据我国《法律适用法》第15条和第46条的规定，人格权的内容和侵犯人格权均应适用权利人的经常居所地法。肖像权显然属于人格权的范畴，其法律适用规则的确定并不考虑国籍这一因素。 选项B正确。如A项解析所述，本案中肖像权的内容及其侵权责任都应适用权利人约瑟的经常居所地法即中国法。 选项C错误。根据《法律适用法》第13条的规定，宣告死亡和宣告失踪适用被宣告人的经常居所地法，与最后出现的地方没有任何关系。 选项D正确。如C项解析中所述，约瑟的经常居所地在北京，所以对其宣告失踪应该适用中国法。

[46、中国A公司向美国B公司协议购买一批美国产电脑。在该批电脑从美国向中国运输途中，A公司又将其卖给了英国C公司。双方协议该批电脑的物权问题适用尼加拉瓜法。后A公司和C公司因该批电脑的所有权问题发生争执，A公司遂在中国法院提起诉讼。关于本案所涉电脑的法律适用问题，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A公司和C公司选择适用尼加拉瓜法无效，因尼加拉瓜和本案没有任何联系

B.A公司和C公司选择适用尼加拉瓜法符合我国法律的规定

C.如果A公司和C公司未就法律适用问题达成一致，则该案应该适用美国法

D.如果A公司和C公司未就法律适用问题达成一致，则该案应该适用中国法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BD   得 分：0 分

**解析：**选项A错误。首先，我国关于运输中动产物权法律适用规则中，《法律适用法》第38条规定双方当事人可以对所适用的法律进行选择。其次，之前曾经讲过，《〈法律适用法〉司法解释（一）》第7条规定所选择的法律不需要与案件有实际联系。所以A项中的观点是错误的。 选项B正确。如A项解析所述，第一可以选，第二不需要有联系。所以双方的选择是有效的。 选项C错误。很多同学这个选项做错是没有仔细读题。运输中动产物权允许当事人选择，而在当事人没有选择的情况下则应当适用目的地法。题干中特别说明该批货物从美国运往中国。所以不能适用美国法。 选项D正确。如C项解析所述，中国是目的地，且双方没有达成一致。那么就应该适用中国法。

[47、中国公民张某在北京购买了美国甲公司的一批股票，随后将该批股票在北京质押给北京某银行并用质押所得资金购买了法国乙公司的一批债券。最终张某将该批债权在日本出售获利3000万美元。根据我国《法律适用法》的规定，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股票的质押适用美国法

B.股票的质押适用中国法

C.债券所有权的转让适用法国法

D.债券所有权的转让可以适用日本法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BD   得 分：0 分

**解析：**选项A错误。A项和B项的考点一致，考的是权利质权的法律适用规则，这一点首先要明确。根据我国《法律适用法》第40条的规定，权利质权适用权利设立地法律。题干中的内容表示该权利质权在北京设立。所以适用美国法显然是错误的。 选项B正确。如A项解析所述，北京是该权利质权的设立地，所以股票的质押应该适用中国法。 选项C错误。C项和D项考查的是有价证券物权的法律适用规则。我国《法律适用法》第39条规定，有价证券，适用有价证券权利实现地法律或者其他与该有价证券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本案中该批债券的权利实现地是日本，并且也没有信息表明法国是有最密切联系的地方，所以C项的表述错误。哪怕退一步说法国是最密切联系地，也只能说“可以”适用法国法。C项的表述还是不完整。 选项D正确。如C项解析所述，日本是该批有价证券的权利实现地，所以得出“可以”适用日本法的结论是没有问题的。

[48、中国甲公司向美国乙公司（主营业地在美国）购买一批电脑。关于本案所涉合同的法律适用问题，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甲公司和乙公司可以协议选择合同所适用的法律

B.如果甲公司和乙公司未就法律适用问题进行选择，则应适用美国法

C.如果甲公司和乙公司未就法律适用问题进行选择，则应适用最密切联系地法

D.如果甲公司和乙公司未就法律适用问题进行选择，则应适用最密切联系地法或美国法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D   得 分：0 分

**解析：**选项A正确。根据《法律适用法》第41条的规定，合同适用双方当事人选择的法律。甲公司和乙公司当然可以选择。 选项B错误。根据《法律适用法》第41条的规定，当事人没有选择时，适用特征性履行方经常居所地法或其他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所谓的特征性履行方在这里指合同的卖方，即美国乙公司。但法律规定中是“或者”，答案中只说应该适用美国法显然不正确。特征性履行方的具体内容参见本题［考点深挖］。 选项C错误。如B项所述，最密切联系地法和特征性履行方经常居所地法是一种“或者”的关系，这种关系的另一种表达是“可以”。 选项D正确。如B项解析所述，最密切联系地法和作为特征性履行方经常居所地的美国法之间是一种“或者”的关系。D项的表述中体现出了或者，符合法律的规定。

[49、定居美国的中国人张某在上网时发现自己的肖像照被日本甲公司在北京用作商业宣传并进行了丑化。张某遂向我国法院提起肖像权侵权诉讼。关于本案的法律适用问题，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本案中肖像权的内容应该适用美国法，因为美国是张某的经常居所地

B.本案中肖像权的内容应该适用中国法，因为中国是张某的国籍国

C.本案中的侵权责任问题应该适用美国法，因为美国是张某的经常居所地

D.本案中的侵权责任问题应该适用中国法，因为中国是侵权行为地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C   得 分：0 分

**解析：**选项A正确。根据我国《法律适用法》第15条的规定，人格权的内容，适用权利人的经常居所地法。题目中美国是权利人张某的经常居所地，A项中的表述正确。 选项B错误。如A项解析所述，人格权的内容以经常居所地作为连结点确定法律适用规则。国籍在人格权的法律适用规则中没有任何意义。 选项C正确。我国《法律适用法》第46条规定，通过网络或者采用其他方式侵害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人格权的，适用被侵权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本案中美国是张某的经常居所地，C项的表述正确。 选项D错误。如C项解析所述，在人格权侵权的法律适用规则中并不考虑侵权行为地法，要注意区别一般规则和特殊规则。

[50、定居在北京的中国公民风姐和定居在首尔的韩国公民岛叔在一次旅游中相识并坠入爱河，双方在法国举行了盛大的婚礼。关于本案的法律适用问题，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婚姻的程序要件应该适用中国法、韩国法和法国法

B.婚姻的实质要件适用法国法

C.婚姻的程序要件可以适用法国法

D.婚姻的实质要件适用最密切联系地法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CD   得 分：0 分

**解析：**选项A错误。根据《法律适用法》第22条的规定，结婚的手续，符合婚姻缔结地法、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或国籍国法的均有效。大家注意，这是符合其一均为有效。科学的说是一种有导向（尽量使之有效）的选择。A项中最后的语言表达是“和”，这显然不符合立法的本意。 选项B错误。根据《法律适用法》第21条的规定，结婚条件，适用当事人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没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共同国籍国法律；没有共同国籍，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或者国籍国缔结婚姻的，适用婚姻缔结地法律。这个条款一定要仔细看待，尤其是最后一个层次，只有在婚姻缔结地同时是一方的国籍国或经常居所地才能适用婚姻缔结地法。题目中的法国显然不符合这个标准，所以B项错误。 选项C正确。之前说过，程序要件符合婚姻缔结地法、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或国籍国法的均有效。既然都在法国举行婚礼了，显然根据婚姻缔结地法，即法国法是没问题的。 选项D正确。如A项解析所述，根据我国《法律适用法》第21条关于结婚条件的规定，结合题干中的案情是找不到所适用的法律的，但之前在最密切联系原则部分的题目中曾经讲过，根据分则结合案情无法确定所适用法律的，适用最密切联系的法律。

[51、定居在纽约的中国人张某和定居在北京的中国人王某喜结连理。两人婚后共同生活在纽约并育有一子。双方就财产问题和孩子的姓名权问题发生纠纷并诉至我国法院。关于本案的法律适用问题下列说法错误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张某和王某可以对财产纠纷所适用的法律进行选择，此种选择没有限制B.如果双方对财产纠纷所适用的法律没有选择，则应适用中国法C.张某和王某可以对孩子姓名权问题所适用的法律进行选择D.如果双方对孩子的姓名权问题没有选择，则在决定所适用的法律时应该考虑孩子的利益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CD   得 分：0 分

**解析：**选项A当选。根据我国《法律适用法》第24条的规定，夫妻财产关系，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适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国籍国法律或者主要财产所在地法律。显然，这里的选择是有范围限制的。所以A项的表述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应当选。 选项B当选。根据我国《法律适用法》第24条的规定，夫妻财产关系，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没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共同国籍国法律。在没有选择的情况下首先应适用的是共同经常居所地法，没有的才适用共同国籍国法。本案中双方既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纽约，也有共同国籍国中国。没有选择时应适用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美国法。B项的表述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应当选。 选项C当选。C项考查的是父母子女人身、财产关系的法律适用规则。按照《法律适用法》第25条的规定，是不能由双方当事人进行选择的。C项的表述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应当选。 选项D当选。父母子女人身、财产关系的法律适用规则是非常特殊的，只有在没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时候才考虑弱者利益保护。根据《法律适用法》第25条，具体内容为：父母子女人身、财产关系，适用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没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国籍国法律中有利于保护弱者权益的法律。本案中有共同经常居所地，所以不考虑弱者利益保护。D项表述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应当选。

[52、中国公民王某长期居住在美国，2015年回中国旅游期间后因患病在中国持续住院两年后身亡，没有留下遗嘱。王某的遗产包括一栋位于北京的房产，一栋位于纽约的房产。一辆特斯拉轿车（现在北京）以及银行存款300万元（现存于北京工商银行）。关于上述财产继承的法律适用问题，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北京的房产适用中国法

B.纽约的房产适用美国法

C.300万元的存款适用美国法

D.如果上述财产无人继承，应适用美国法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C   得 分：0 分

**解析：**选项A正确。根据我国《法律适用法》第31条的规定，法定继承，适用被继承人死亡时经常居所地法律，但不动产法定继承，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题目中清楚地表明没有遗嘱，所以属于法定继承无疑。北京的房产当然适用中国法。 选项B正确。如A项解析所述，不动产法定继承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纽约的房产显然适用美国法。 选项C正确。300万元的存款属于动产，动产的法定继承应该适用被继承人死亡时的经常居所地法。王某来中国之前的经常居所地在美国，虽在中国持续居住两年但这两年是在就医，其经常居所地仍旧在美国，应该适用美国法。 选项D错误。根据我国《法律适用法》第35条的规定，无人继承遗产的归属，适用被继承人死亡时遗产所在地法律。题目中的遗产分处不同国家，D项认为都是适用一个国家的法律显然错误。

[53、定居苏州的德国公民甲某有一项德国发明专利和一项日本发明专利。定居在上海的张先生想购买上述两个专利，双方约定该专利的转让适用美国法。张先生购得该专利后专门生产销往德国和日本的玩具，张先生发现有一家中国企业生产的同样销往德国和日本产品侵犯了其所购买的专利权，遂诉至中国法院，有关该案的法律适用问题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有关该专利的归属和内容分别适用德国法和日本法

B.该专利的转让问题适用美国法

C.该专利的侵权问题分别适用德国法和日本法

D.张先生和该侵权企业可以事后选择任一国家的法律作为案件的准据法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C   得 分：0 分

**解析：**选项A正确。根据我国《法律适用法》第48条的规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内容，适用被请求保护地法律。这里的被请求保护地应当理解为“权利赋予地”。所以应该分别适用德国法和日本法。 选项B正确。根据我国《法律适用法》第49条的规定，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知识产权转让和许可使用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本法对合同的有关规定。题目中当事人选择了美国法，符合法律的规定。 选项C正确。根据我国《法律适用法》第50条的规定，知识产权的侵权责任，适用被请求保护地法律，当事人也可以在侵权行为发生后协议选择适用法院地法律。本案中双方当事人并没有作出选择，所以应该分别适用德国法和日本法。 选项D错误。如C项解析所述，当事人可以事后选择所适用的法律，但是这种选择是有限制的，只能选择法院地法。D项中的“任一”显然不对。

[54、定居在北京的中国公民张某和定居在纽约的中国公民王某因为一份借款合同发生纠纷，双方诉至我国法院。关于本案中诉讼时效的法律适用规则，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本案中的时效问题适用法院地法

B.本案中双方当事人可以选择诉讼时效问题所适用的法律

C.本案中如果双方当事人没有选择的话可以适用最密切联系地的法律

D.本案中如果双方当事人没有选择的话可以适用特征性履行方经常居所地法律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BCD   得 分：0 分

**解析：**选项A错误。大家一定注意，诉讼时效并不适用法院地法。根据我国《法律适用法》第7条的规定，诉讼时效，适用相关涉外民事关系应当适用的法律。也就是说，诉讼时效和基础法律关系的法律适用规则一致，本案是借款合同，本案诉讼时效的法律适用规则其实就是合同的法律适用规则。 选项B正确。如A项所述，根据《法律适用法》第7条的规定，既然本案诉讼时效的法律适用规则跟着合同走，当然可以选择啦。 选项C正确。如A项所述，根据《法律适用法》第41条的规定，合同法律适用规则中没有选择的适用特征性履行方经常居所地法或与案件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C项表述“可以”适用最密切联系地法律正确。 选型D正确。如A项所述，根据《法律适用法》第41条的规定，合同法律适用规则中没有选择的适用特征性履行方经常居所地法或与案件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D项表述“可以”适用特征性履行方经常居所地的法律正确。

[55、定居在北京的德国公民甲在北京向日本公民蠢一郎签发了一张以美国A公司为付款人的汇票。蠢一郎在收到汇票后由于商业需要将汇票背书转让给法国人西蒙。西蒙拿着汇票在纽约向A公司请求付款遭到拒绝，遂要求A公司出具拒绝证书并向其前手展开追索，并在中国法院提起诉讼。关于本案的法律适用问题，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甲的民事行为能力适用德国法，如依照德国法为无民事行为能力而依照中国法为有民事行为能力的，适用中国法

B.如背书行为发生在日本，则关于背书适用日本法

C.该票据追索权的行使期限适用中国法

D.该拒绝证明适用美国法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CD   得 分：0 分

**解析：**选项A正确。大家一定注意，这里应该适用《票据法》的规定而非《法律适用法》。根据我国《票据法》第96条的规定，票据债务人的民事行为能力，适用其本国法律。依照其本国法律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而依照行为地法律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时，适用行为地法律。题干中甲某的本国法即其国籍国法为德国法，行为地法为中国法。所以A项中的表述正确。 选项B正确。根据《票据法》第98条的规定，票据的背书、承兑、付款和保证行为，适用行为地法律。B项中假设背书行为发生在日本，应以日本法作为背书行为的准据法。 选项C正确。根据《票据法》第99条的规定，票据追索权的行使期限，适用出票地法律。对该条规则的理解比较简单，票据追索最终追索到出票人，所以适用出票地法无可厚非。本案中的出票地在北京，所以应该适用中国法。 选项D正确。根据《票据法》第100条的规定，票据的提示期限、有关拒绝证明的方式、出具拒绝证明的期限，适用付款地法律。这里的内容也好理解，上述这些事情肯定是发生在付款地，所以用当地的法律更为合适。

[56、中国甲公司和美国乙公司因合同发生纠纷，乙公司在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最终仲裁庭裁定甲公司败诉。关于该仲裁裁决，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由于该裁决是我国仲裁机构作出的，所以是国内仲裁裁决

B.甲公司既能够申请我国法院予以撤销，也可以申请我国法院不予执行

C.乙公司和北京仲裁委员会都有权申请法院执行该裁决

D.如法院决定不予执行该仲裁裁决，应该层报最高院最终决定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BD   得 分：0 分

**解析：**选项A错误。我国目前主要存在三种仲裁裁决，分别是国内仲裁裁决、涉外仲裁裁决和外国仲裁裁决。国内仲裁裁决（纯国内案件）和涉外仲裁裁决（带有涉外因素的案件）都是我国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外国仲裁裁决是外国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题目中的案件当事人乙公司是美国公司，所以是涉外案件，该裁决应当属于涉外仲裁裁决。 选项B正确。根据我国《仲裁法》第70条的规定，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涉外仲裁裁决有民事诉讼法第258条第1款（现为第274条第1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撤销；《仲裁法》第71条，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涉外仲裁裁决有民事诉讼法第258条第1款（现为第274条第1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不予执行。所以实际上对于涉外仲裁裁决既可以申请不予执行，也可以申请撤销，并且理由相同。 选项C错误。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只有当事人可以向法院提出承认与执行仲裁裁决，仲裁机构是无权提出申请的。 选项D正确。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对涉外仲裁裁决的不予执行须层报最高院。具体流程为：法院裁定不予执行之前→报请高级法院进行审查→高级法院同意不予执行→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答复后，方可裁定不予执行。注意，只是不予执行需要层报，如果决定执行，则可径直作出执行裁定。

[57、居住在北京的中国公民张某和居住在洛杉矶的美国公民苏珊因饮食服务签订合同。双方口头约定如发生纠纷由合同签订地法院管辖。关于本案的管辖权，下列说法错误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双方对管辖法院的约定是有效的

B.双方可以约定与本案没有实际联系的法院行使管辖权

C.如果我国法院有管辖权，但苏珊在美国法院提起了诉讼并被受理，则我国法院不能受理张某就同一事项向我国法院提起的诉讼

D.如果我国法院有管辖权，但苏珊在美国法院提起了诉讼并被受理且已经作出了有效判决，则我国法院不能受理张某就同一事项向我国法院提起的诉讼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CD   得 分：0 分

**解析：**选项A当选。该选项具有一定的迷惑性。根据《民诉法解释》第531条的规定，涉外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侵权行为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地点的外国法院管辖。大家往往猛一看题目，合同签订地，可以啊。但是你忽视了其中的“口头”二字。A项中口头选择这一表述错误，应当选。 选项B当选。如A项解析所述，所选择的法院必须与争议有实际联系。B项中说可以没有实际联系，这种表述错误，应当选。 选项C当选。该选项考查的是我国管辖权中的“平行管辖”制度。根据《民诉法解释》第533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和外国法院都有管辖权的案件，一方当事人向外国法院起诉，而另一方当事人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可予受理。选项C表述不符合法律规定，应当选。 选项D当选。该项同样考查“平行管辖”，我国法院和外国法院都有管辖权的案件，哪怕外国法院已经受理并作出判决，我国法院仍旧可以受理。D项的表述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应当选。

[58、上海市某法院审理一起涉外侵权纠纷，需要向位于法国境内的被告甲公司送达司法文书。中国和法国都是《海牙送达公约》的缔约国，根据国际条约和我国有关法律的规定，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甲公司的监事在中国境内出差，法院可以直接向其送达

B.如果甲公司在我国境内有分支机构，法院可以直接向该分支机构送达

C.应该首先通过《海牙送达公约》规定的途径送达

D.如果法院一审通过公告方式送达，则二审可以径行采取公告方式送达。但能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的除外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D   得 分：0 分

**解析：**选项A正确。根据《民诉法解释》第535条的规定，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组织的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人民法院可以向该自然人或者外国企业、组织的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送达。外国企业、组织的主要负责人包括该企业、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题干中显示甲公司的监事在我国境内出差，符合送达要求。 选项B错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67条的规定，可以向受送达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立的代表机构或者有权接受送达的分支机构、业务代办人送达。大家一定注意，分支机构和业务代办人需要有明确授权才能接受送达，代表机构则不需要。B项中是向分支机构送达，未说明其授权情况，所以不能直接送达。 选项C错误。在我国向外国送达的各种途径中没有哪个优先之说，哪个快就用哪个，简单实用。 选项D正确。根据《民诉法解释》第537条规定，人民法院一审时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诉讼文书的，二审时可径行采取公告方式向其送达诉讼文书，但人民法院能够采取公告方式之外的其他方式送达的除外。大家注意，径行送达是一般规定，除外情形是例外规则。

[59、美国公民汤姆和英国公民杰瑞就双方合同纠纷一案向美国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汤姆胜诉后汤姆欲到中国执行该判决，有关该案的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只有汤姆有权申请中国法院承认与执行该判决

B.汤姆仅申请承认而未同时申请执行的，申请执行的期间自人民法院对承认申请作出的裁定生效之日起重新计算

C.如果英国和我国之间既没有条约关系也没有互惠关系，则该判决不能在我国得到承认与执行

D.如该案系缺席判决且未在判决中说明传唤情况，则汤姆应提供合法传唤的证明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BCD   得 分：0 分

**解析：**选项A错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81条的规定，当事人和作出判决的法院都有权提出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申请，所以A项的表述错误。 选项B正确。根据《民诉法解释》第547条，承认申请和执行申请是可以分开的，可以只申请承认而不申请执行，但不能只申请执行而不申请承认。仅申请承认而未申请执行的，申请执行的期间自人民法院对承认申请作出的裁定生效之日重新起算。 选项C正确。大家注意，条约和互惠是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必要条件。这一点往往容易被大家所忽视。具体的条件参看本题的［考点深挖］。 选项D正确。根据《民诉法解释》第543条的规定，缺席审判的，应同时提交外国法院已经合法传唤的证明文件，如判决、裁定中已对此予以说明的，无需提供。D项中表示未在判决中说明，所以应该提供合法传唤的证明。

[60、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一起内地公司和香港公司的合同纠纷案件，该案件需要委托香港方面代为取证。根据《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提取证据的安排》，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内地各高级人民法院可以通过香港高等法院委托提取证据

B.委托书及所附相关材料应当以中文文本提出。没有中文文本的，应当提供中文译本

C.如果委托方请求其司法人员、有关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法律代表）在受委托方取证时到场，以及参与录取证言的程序，受委托方可以拒绝

D.受委托方因执行受托事项产生的翻译费用、专家费用、鉴定费用由受委托方承担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BC   得 分：0 分

**解析：**选项A错误。《关于内地和香港相互取证的安排》（以下简称《安排》）对机构的规定比较特殊，尤其是香港方面。首先是联络机关，内地是高院和最高院；香港那边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政务司司长办公室辖下行政署。其次是盖章机关，内地是高院或者最高院；香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最后是协商机关，内地是最高院；香港是特区政府。这里的联络机关是负责日常相互取证事务的；协商机关则是负责执行该《安排》的重大事项。 选项B正确。根据《安排》第4条的规定，委托书及所附相关材料应当以中文文本提出。没有中文文本的，应当提供中文译本。 选项C正确。根据《安排》第7条第3款的规定，如果委托方请求其司法人员、有关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法律代表）在受委托方取证时到场，以及参与录取证言的程序，受委托方可以按照其辖区内相关法律规定予以考虑批准。批准同意的，受委托方应当将取证时间、地点通知委托方联络机关。理解起来很简单，这个事总的来说是委托方请求被委托方，当然是被请求方说了算啊。哪有自己求人还自己说了算的道理。 选项D错误。根据《安排》第9条的规定，受委托方因执行受托事项产生的翻译费用、专家费用、鉴定费用、应委托方要求的特殊方式取证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等非一般性开支，由委托方承担。

[61、2017年1月5日，中国甲公司向美国乙公司发出一份要约，规定2017年2月5日前回复有效。乙公司的承诺于2017年2月7日到达。根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由于该承诺晚于规定日期到达，所以无效

B.虽然该承诺晚于规定日期到达，只要甲公司毫不延迟地通知乙公司承诺有效，该承诺同样有效

C.如果该承诺按照正常的传递速度本应在2017年2月4日前到达，则该承诺有效

D.如果该承诺按照正常的传递速度可以在2017年2月4日前到达，除非甲公司毫不延迟地通知乙公司该承诺无效，否则该承诺有效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BD   得 分：0 分

**解析：**选项A错误。大家一定注意，根据《公约》的规定虽然承诺晚于规定时间，但仍具有有效的可能，以当事人毫不迟延地通知对方承诺有效为条件。 选项B正确。根据《公约》的规定，在正常递送逾期的情况下，原则为无效，除非要约人毫不迟延地通知受要约人承诺有效。 选项C错误。即使要约是因为“意外”而逾期，也并不表示这种逾期可以被当然的忽略，这种逾期的承诺也具有无效的可能性。参见D项解析。 选项D正确。根据《公约》，如果是因为“意外”造成的逾期，即按照正常情况本应按期到达的承诺，原则为有效，除非要约人毫不迟延地通知受要约人承诺无效。

[62、中国甲公司和法国乙公司签订一份货物买卖合同，约定甲公司向乙公司交付一批儿童玩具。玩具运到法国后法国乙公司又将其转卖到了美国。法国丙公司和美国丁公司分别依据法国法和美国法向法国乙公司提起诉讼，认为法国乙公司在法国和美国销售的这批货物侵犯了他们的知识产权，根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甲公司有义务担保其出卖的货物上没有他人的权利

B.甲公司有义务就丙公司向乙公司提起的侵权诉讼承担赔偿责任

C.甲公司没有义务就丁公司向乙公司提起的侵权诉讼承担赔偿责任

D.如果甲公司交付的玩具系按照乙公司提供的图纸完成，则甲公司不需要在本案中承担任何责任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CD   得 分：0 分

**解析：**选项A正确。根据《公约》第41条的规定，卖方有权利担保义务。卖方必须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完全的所有权，必须是第三方不能提出任何权利或要求的货物。 选项B正确。根据《公约》第42条的规定，卖方所交付的货物，必须是第三方不能依工业产权或其他知识产权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的货物。如果不存在《公约》规定的免责事由，卖方针对第三方根据买方营业地法律所提起的侵犯知识产权诉讼有赔偿义务。 选项C正确。如B项解析所述，卖方有义务保证其货物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但这种义务也是有限制的。一般来讲，根据转售地或使用地法律提起的赔偿诉讼，卖方没有担保义务，除非通过合同，这些地方能够被卖方预见。 选项D正确。根据《公约》第42条的规定，损害的出现是由于卖方遵照买方所提供的技术图样、图案、款式或其他规格的结果，卖方无论如何不负责任。

[63、中国甲公司与美国乙公司协议购买一批电脑。美国乙公司在发货前发现甲公司出现重大财务危机。根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乙公司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B.如果甲公司的财务危机程度可能构成根本违约，则乙公司可以解除合同

C.乙公司中止履行合同必须通知甲公司

D.如果甲公司提供了充分的担保，乙公司可以自行决定是否恢复履行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C   得 分：0 分

**解析：**选项A正确。根据《公约》的规定，在合同订立后，履行期到来前，一方明示拒绝履行合同，或通过其行为推断其将不履行构成预期违反合同。当一方出现预期违反合同的情况时，依公约的规定，另一方可以采取中止履行义务的措施。 选项B正确。根据《公约》第72条的规定，如果在履行合同日期之前，明显看出一方当事人将根本违反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选项C正确。如A项所述，如果一方构成预期违约，另外一方可以中止履行，但中止必须以通知对方为条件。 选项D错误。根据《公约》第71条的规定，在发生预期违约时，如果对方提供了充分的履约担保，则“应该”而非可以恢复履行。

[64、中国甲公司向韩国乙公司出口一批货物，该货物交由日本丙运输公司负责运输。丙运输公司收到货物后给甲公司出具了“凭指示”字样的提单。丁公司是正本提单持有人。丁公司提货时发现货物已经被乙公司提走。根据我国法律的相关规定，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丁公司可以向乙公司主张责任，也可以向丙公司主张责任，还可以选择向乙公司和丙公司主张连带责任

B.丁公司既可选择向丙公司主张侵权责任，也可选择向丙公司主张违约责任

C.本提单可以通过背书方式转让

D.甲公司可以要求丙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CD   得 分：0 分

**解析：**选项A正确。根据我国《关于审理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正本提单持有人既可以向承运人主张责任，也可以向无单提货人主张责任。正本提单持有人还可以要求承运人与无单提货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选项B正确。根据《规定》第3条的规定，正本提单持有人可以要求承运人承担违约责任或侵权责任，具体由正本提单持有人选择。 选项C正确。根据收货人一栏的记载状况，可以将提单分为记名提单、不记名提单（空白提单）和指示提单。其中指示提单可以通过背书转让。 选项D正确。根据《规定》第12条的规定，除了正本提单持有人外，托运人也可以向承运人主张违约责任。

[65、中国甲公司和韩国乙公司签订运输合同运输一批货物。乙公司又将该批货物交由韩国丙公司实际运输。该批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由于不同的原因造成了各种损失。一部分货物因为船员检修船舶的时候忘记打开电源而造成了损失。一部分货物因为遭遇自然灾害而造成损失。还有一部分货物因为船员疏于对货物进行通风而造成了损失，第四部分货物因为沿途港口罢工而造成了损失。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丙公司应该和乙公司对货物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B.对因船员检修船舶造成的损失承运人可以不予赔偿

C.对因船员疏于通风而造成的损失承运人可以不予赔偿

D.对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和港口罢工造成的损失承运人可以不予赔偿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D   得 分：0 分

**解析：**选项A正确。根据我国《海商法》第60条的规定，承运人将货物运输委托给实际承运人履行的，承运人仍要承担责任；实际承运人也有责任的，二者应承担连带责任。 选项B正确。根据我国《海商法》第51条的规定，承运人对船长、船员、引航员或者承运人的其他受雇人在驾驶船舶或者管理船舶中的过失免责。B项中的事项属于管理船舶的过失所引起的损失，承运人对其免责。 选项C错误。根据《海商法》第48条的规定，承运人有照管货物的义务，对于因其照管不善而造成的货物损失应该承担责任。C项中忘记通风属于“管货”的范畴。 选项D正确。自然灾害显然属于民法上的一般免责事由，《海商法》同样采纳。港口罢工对于承运人来说属于一种不可抗力，同样属于被《海商法》采纳的一般免责事由。

[66、中国甲公司委托成都铁路国际运输港运送一批货物途径数个国家最终到波兰。根据《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协定》的规定，下列说法错误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该运输合同从铁路部门签发运单时起成立

B.如果货物在运输途中发生损坏，则甲公司只能要求该区域的铁路运输部门承担责任

C.该次运输的责任期间从铁路部门收到货物时起至交付货物时止

D.到达国的运费由收货人承担，收货人只能在到达国境内变更收货人和到达站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C   得 分：0 分

**解析：**选项A当选。根据《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协定》，从始发站承运货物时起，运输合同即成立。也就是说始发站只要答应承运，合同就成立了。运单的签发发生在合同成立之后。A项的表述错误，应当选。 选项B当选。根据《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协定》，按运单承运货物的铁路部门应对货物负连带责任。这样的规定虽然不符合民法上关于连带责任的基础要求，但从保护托运人利益的角度来说，是合适的。不要总拿民法的规定套特别法的规定。B项的规定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应当选。 选项C当选。根据《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协定》，承运人的责任期间为从签发运单时起至终点交付货物时止。C项的开始节点错误，应当选。 选项D不当选。根据《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协定》，发送国的运费由发货人支付，过境的运费可由发货人支付，也可由收货人支付。到达国的运费由收货人支付。D项关于到达国运费承担的结论是正确的。收货人只能在到达国范围内变更货物的到站，变更收货人。D项关于这一点的说法是正确的，不当选。

[67、中国甲公司委托成都铁路国际运输港运送一批货物途径数个国家最终到波兰，双方约定采取DAT术语规范其权利和义务。根据《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协定》和《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规定，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货物到波兰后承运人有义务将货物从火车上卸下

B.铁路部门应签发运单作为承运货物的凭证，该运单可以转让，是物权凭证

C.铁路部门对因法律允许的敞车运输所造成的损害不承担责任

D.承运人对于货物的赔偿和逾期到达均以实际损失为原则，不得超过货物全部灭失时的金额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C   得 分：0 分

**解析：**选项A正确。大家还记得之前对贸易术语的总结吗？关于交货时间的口诀是“D组在目的，踢下（DAT）兼装卸（FCA）”。“T”下嘛，自然是要负责卸货滴。 选项B错误。运单确实是铁路部门承运货物的凭证，但其不是物权凭证，也不能转让。 选项C正确。《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协定》规定了7种承运人的免责情形，其中最重要的就是C项描述的，铁路规章许可的敞车运送。其余均是民法中基本免责条件的演化。具体参见本题［考点深挖］。 选项D错误。《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协定》中针对货物损失和逾期分别规定了不同的赔偿标准。对于货物损失，以实际损失为原则，赔偿金额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货物全部灭失时的金额。在逾期交付的情况下，铁路应按逾期长短，以运费为基础向收货人支付规定的逾期罚金。注意逾期下的赔偿是以运费为基础。

[68、中国甲公司为自己旗下船舶投了保险，该船舶在一次事故中发生意外，最终只剩下外壳被打捞上来。关于本案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本案中的损失属于部分损失

B.本案中的损失属于推定全损

C.甲公司可以请求保险公司按照保单所载金额进行赔付并把该船舶的剩余价值转让给保险公司

D.保险公司可以自行决定是否答应甲公司的请求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BCD   得 分：0 分

**解析：**选项A错误。大家一定注意部分损失和全部损失的区别。不要简单地觉得还剩个壳就是部分损失。全部损失分为两种，第一种是全部灭失，即实际全损。第二种是虽然还有部分价值，但无法恢复或恢复的费用大于原来财产的费用，也应该被认定为全损，即推定全损。本案应该被定性为推定全损。 选项B正确。如A项解析所述，本案的情况就属于无法恢复或者恢复的费用大于原来财产的费用，属于推定全损。 选项C正确。C项涉及的制度被称为“委付”，指保险标的出现推定全损时，被保险人可以选择按部分损失向保险人求偿或按全部损失求偿。当被保险人选择后者时，则由被保险人将保险标的权利转让给保险人，而由保险人赔付全部的保险金额。 选项D正确。对于被保险人提出的委付申请，保险公司可以选择接受，也可以选择不接受。

[69、中国甲公司向美国乙公司出口一批货物，交由韩国丙公司承运，向丁公司投保了平安险。运输期间该批货物发生了多次损失。2017年1月，因为遭受自然灾害，一个货仓的货物全部损失；2017年2月，因为港口的强制检疫又造成了部分货物损失；2017年3月，由于检修船舶时忘记通风，又造成了部分货物发生串味；2017年4月，该批货物到达后又因为价格下跌造成了部分损失。关于丙公司和丁公司的责任，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对第一次损失，丙公司和丁公司均不承担责任

B.对第二次损失，丙公司和丁公司均不承担责任

C.对第三次损失，丙公司和丁公司均不承担责任

D.对第四次损失，丙公司和丁公司均不承担责任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CD   得 分：0 分

**解析：**选项A正确。1月的损失属于自然灾害造成的部分损失。大家一定要注意，全部和部分是对整条船或整批货而言，一个货仓的货物应理解为部分。对于承运人丙公司来说，自然灾害属于免责事由；对于保险人丁公司来说，自然灾害造成的部分损失不属于平安险的赔付范围。 选项B正确。B项中的内容属于公权力介入的范畴，对承运人来说是免责条件；对保险公司来说不属于平安险的赔偿范围。 选项C正确。C项中的内容属于管理船舶中的过失造成的损失。对于承运人来说属于免责条件；串味属于一般附加险的范畴，不属于保险公司的赔偿范围。 选项D正确。货物到达后的价格下跌对于承运人来说根本就没有任何关系；对于保险人来说则属于除外责任。保险公司也是不赔的。

[70、中国甲公司和美国乙公司约定采取信用证方式付款，双方约定适用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关于该文件，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如果信用证载明可撤销，则可以撤销

B.银行的审单标准是“单证相符、单单相符、单内相符”

C.银行处理单据的时间最多为收单翌日起第7个工作日

D.保兑行承担独立的第一性付款义务，即使开证行破产，保兑行也应该履行保兑义务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BD   得 分：0 分

**解析：**选项A错误。A项的内容考查的是UCP600比UCP500的一大更改。UCP600规定信用证应当是不可撤销的，改变了UCP500“如果信用证没有注明其是否可撤销则被视为不可撤销”的规定。 选项B正确。UCP600规定了“相符的交单”的含义，强调要与信用证条款、适用的惯例条款以及国际银行标准实务相符合。应该做到“单证相符、单单相符、单内相符”。 选项C错误。根据UCP600的规定，银行处理单据的时间最多为收单翌日起第5个工作日。这个其实好记，5天工作制嘛。 选项D正确。大家一定注意，保兑行相当于一个承担连带责任的独立付款人，即使开证行破产也不影响其付款义务。

[71、中国甲公司和美国乙公司商议出口一批中国特产，双方协议通过信用证方式付款。美国乙公司向美国花旗银行申请开立了信用证，并在其中约定甲公司提供2016年9月25日前已装船清洁提单。甲公司在备货时发现无法在2016年9月25日前将货物交给承运人，遂联系乙公司申请变更为9月28日前交货，乙公司表示同意。最后甲公司向花旗银行提供了2016年9月27日已装船清洁提单。双方约定适用《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规范相关行为。关于本案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美国花旗银行应该承担向甲公司的付款义务

B.即使乙公司同意甲公司变更装船日期的提议，花旗银行仍旧可以拒绝付款

C.如果甲公司向乙公司提供了高度仿真的9月24日已装船清洁提单，花旗银行将相关款项支付给甲公司，并不影响其向乙公司要求付款

D.甲公司应该按照“单证相符、单单相符、单内相符”的原则对单据进行审查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BCD   得 分：0 分

**解析：**选项A错误。大家注意，根据UCP600的规定，开证行具有独立的审单义务，不受开证申请人意思表示的制约。本案中乙公司同意改变提单开立日期，但开证行并未作出任何意思表示。在这种情况下，由于甲公司提供的提单不符合信用证要求的日期，银行没有付款义务。 选项B正确。如A项解析所述，乙公司的意思表示对银行并没有任何的制约，甲公司提供的单据与信用证规定不符，银行当然可以拒绝付款。 选项C正确。大家注意，根据UCP600的规定，银行的审单义务只保证单据在表面上一致。高度仿真显然具备表面一致的特性。在这种情况下银行根据信用证付款后可以向开证申请人要求支付。 选项D正确。UCP600明确了三相符的审单原则，分别是“单证相符、单单相符、单内相符”。

[72、美国甲公司出口一批钢材到中国。中国部分公司认为该批钢材对我国相关产业造成了实质损害威胁，向商务部提请进行反倾销调查。经查，参与申请公司所占的市场份额达到总产量的55%，根据我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商务部不能发起反倾销调查，因为实质损害威胁不符合我国立法中关于损害的规定

B.如果该类钢材在美国境内也有销售，则应该以其在美国境内的销售价格确定该批钢材的正常价值

C.因支持申请的企业份额超过50%，所以商务部应该发起反倾销调查

D.即使没有商务部的申请，商务部也可以主动发起反倾销调查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BD   得 分：0 分

**解析：**选项A错误。根据我国《反倾销条例》第7条的规定，反倾销认定中的“损害”包括三种情况，分别是实质损害、实质损害威胁和实质阻碍。题目中的实质损害威胁符合我国法律的规定。 选项B正确。根据我国《反倾销条例》第4条的规定，进口产品的同类产品，在出口国（地区）国内市场的正常贸易过程中有可比价格的，以该可比价格为正常价值。B项中同类钢材在美国的售价可以被用来确定正常价值。 选项C错误。根据我国《反倾销条例》第17条的规定，在表示支持申请或者反对申请的国内产业中，支持者的产量占支持者和反对者的总产量的50%以上的，应当认定申请是由国内产业或者代表国内产业提出，可以启动反倾销调查。题目中的比例符合我国法律的规定，但要注意，即使符合要求，商务部也是“可以”而非应该启动调查。 选项D正确。根据我国《反倾销条例》第13条和第18条的规定，反倾销调查的启动方式有两种。第一种是应申请启动，第二种则是商务部主动发起。D项中的表述正确。

[73、应我国相关企业的申请，商务部对来自甲国的某种农产品进行了反补贴调查。根据我国《反补贴条例》的规定，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如果查明存在补贴且该补贴为甲国法律明确规定给该农产品生产商的补贴，则该补贴属于专项性补贴

B.如果查明存在补贴且该补贴为甲国政府指定给予特定区域内企业、产业的补贴，则该补贴属于专项性补贴

C.甲国政府为方便该农产品的运输，特别建设了一条通向港口的高速公路，该高速公路属于专项性补贴

D.如果存在补贴且该补贴的获得以出口实绩为条件，则补贴为专项性补贴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D   得 分：0 分

**解析：**选项A正确。根据我国《反补贴条例》第4条的规定，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属于专项性补贴。A项中的补贴是根据法律给“该”农产品生产商的补贴，当然属于专项性补贴。 选项B正确。根据我国《反补贴条例》第4条的规定，由出口国（地区）政府明确确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属于专项性补贴。B项中明确该补贴为政府决定给特定区域的企业或产业的补贴，属于专项性补贴。 选项C错误。大家注意，基础设施建设不能被认定为属于专项性补贴。高速公路虽然是为了方便农产品运输而修建，但也属于基础设施。 选项D正确。根据我国《反补贴条例》第4条的规定，以出口实绩为条件获得的补贴属于专项性补贴，D项中的描述显然属于这种情况。

[74、法国波多集团是国际著名的时装设计和销售公司。2017年1月，得到法国政府大力财政支持的波多集团决定强势进入中国市场。商务部在我国相关企业的申请下启动了反补贴调查。在作出初裁决定前，商务部建议波多集团提出修改价格的承诺。商务部在法国政府没有任何表态的情况下接受了该价格承诺。由于价格承诺无法抵消补贴的影响，商务部决定采取临时反补贴措施。根据我国《反补贴条例》，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商务部建议波多集团做出价格承诺的做法不符合我国法律的规定

B.商务部接受承诺的做法不符合我国法律的规定

C.法国政府可以作出承诺

D.临时反补贴措施包括临时反补贴税和担保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C   得 分：0 分

**解析：**选项A正确。根据我国《反补贴条例》第34条的规定，在作出肯定的初裁决定前，商务部不得寻求或接受承诺。题目中商务部在初裁决定前就提出修改价格承诺的建议，显然不符合我国法律的规定。 选项B正确。根据我国《反补贴条例》第34条的规定，在出口经营者作出承诺的情况下，未经其本国（地区）政府同意的，调查机关不得寻求或者接受承诺。题目中商务部在法国政府未表态的情况下接受该承诺，显然不符合法律的规定。 选项C正确。根据我国《反补贴条例》第32条的规定，承诺分为两种。一种是出口国（地区）政府提出的取消、限制补贴或者其他有关措施的承诺；另一种是出口经营者提出修改价格的承诺。法国政府显然是可以作出承诺的。 选项D错误。根据我国《反补贴条例》第29条的规定，临时反补贴措施采取以现金保证金或者保函作为担保的征收临时反补贴税的形式。大家注意，这个句式的最终落脚点在“税”上面，只有税，没有担保。

[75、应我国相关企业的申请，商务部对来自甲国的钢材进行了保障措施调查，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保障措施调查的启动即可应相关主体的申请，也可以由商务部主动发起

B.保障措施针对的数量增加包括绝对增加和相对增加

C.如果相关进口经营者作出价格承诺则不应再适用保障措施

D.启动保障措施的条件是进口产品数量增加，并对生产同类产品或者直接竞争产品的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者实质损害威胁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   得 分：0 分

**解析：**选项A正确。根据我国《保障措施条例》的规定，保障措施调查的发起方式也有两种：依申请或者商务部主动发起。 选项B正确。根据我国《保障措施条例》的规定，实施保障措施的条件之一为数量增加，这种增加既包括绝对增加也包括相对增加。 选项C错误。《保障措施条例》中并没有关于承诺的任何规定。 选项D错误。《保障措施条例》中关于损害的规定与反倾销和反补贴中的损害都不相同，必须达到“严重”的程度才可以。

[76、中国甲公司到乙国投资设厂，当地政府要求甲公司尽量使用本地产品并限制企业进口所需要的外汇。根据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要求甲公司尽量使用本地产品的做法违反了国民待遇义务

B.要求甲公司尽量使用本地产品的做法违反了数量限制义务

C.限制企业进口所需的外汇违反了国民待遇义务

D.限制企业进口所需的外汇违反了数量限制义务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D   得 分：0 分

**解析：**选项A正确。根据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的规定，违反国民待遇的做法主要包括两种，其中一种就是要求企业购买或使用本地产品。 选项B错误。如A项解析所述，要求企业购买或适用本地产品属于违反国民待遇的做法而非违反普遍取消数量限制的做法。 选项C错误。根据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的规定，违反普遍取消数量限制的做法有三种，其中一种就是限制企业用于进口的外汇。 选项D正确。如C项解析所述，限制企业进口所需外汇的做法属于违反取消普遍数量限制的做法。

[77、甲国和乙国都是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国。甲国针对乙国向世界贸易组织提出两项申诉。第一项申诉内容为乙国新公布并实施的关税条例违反了世界贸易组织的协议条款。第二项申诉的内容为乙国采取的对某项商品的临时限制进口措施损害了甲国的利益。针对上述两项申诉，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第一项申诉是违反性申诉，甲国必须证明乙国的措施违反了世界贸易组织的协议条款，并损害了甲国的利益

B.第一项申诉是违反性申诉，甲国仅需证明乙国的措施违反了世界贸易组织的协议条款

C.第二项申诉是非违反性申诉，甲国必须证明乙国的措施违反了世界贸易组织的协议条款，并损害了甲国的利益

D.第二项申诉是非违反性申诉，甲国仅需证明乙国的措施损害了甲国的利益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BD   得 分：0 分

**解析：**选项A错误。世界贸易组织将申诉分为两种：违反性申诉和非违反性申诉。违反性申诉的内容是被申诉方的国内规则违反了世界贸易组织的协定。这种申诉只需证明对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违反即可。A项对申诉性质的认定正确，但证明内容描述错误。 选项B正确。如A项解析所述，B项对申诉性质的认定和证明内容的描述均正确。 选项C错误。根据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定，非违反性申诉不追究被诉方是否违反了有关协议条款，而只处理被诉方的措施是否使申诉方根据有关协议享有的预期利益受损或丧失。申诉方需要证明其根据有关协议享有合理的预期利益，并且该合理预期利益因为被诉方的措施受损或丧失。C项中对争议性质的判断准确，但对证明内容的描述错误。 选项D正确。如C项解析所述，D项对争议性质和证明内容的描述均正确。

[78、甲乙两国同时加入了《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和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甲国公民王某2017年1月1日在甲国就某项技术提出了发明专利申请，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根据公约，如果甲国赋予了王某专利权，则乙国也应当对该技术进行专利保护

B.根据公约，若王某于2017年11月1日就同一技术向乙国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则乙国应该以2017年1月1日为王某的申请日期

C.《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将计算机程序纳入了版权的保护范围

D.《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规定各国可以拒绝对疾病的诊断方法、治疗方法和外科手术方法提供专利的保护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BCD   得 分：0 分

**解析：**选项A错误。根据公约的规定，各国有权独立决定是否对某项技术进行专利保护，这种保护不取决于其他国家对该项技术的保护。 选项B正确。公约针对相关权利的申请规定了优先权制度。优先权是指申请人在某缔约国提出申请后，又在其他缔约国提出申请的，在法定期限内，以第一次在某缔约国的申请日为申请日。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的法定优先权期限为12个月，外观设计和商标为6个月。题目中涉及发明专利，且两次申请期限间隔不超过12个月，符合公约的规定。 选项C正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在版权保护对象方面有所拓展，将计算机程序和有独创性的数据汇编列为版权保护的对象。 选项D正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规定各成员可拒绝对疾病的诊断方法、治疗方法和外科手术方法提供专利的保护。成员国应以专利制度或有效的专门制度，或以任何组合制度，给植物新品种以保护。

[79、2017年1月，中国甲集团向甲国乙银行申请一笔1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乙银行则要求甲集团对该笔贷款提供担保。甲集团申请工商银行为其出具了独立保函。2017年10月，乙银行凭借保函向工商银行请求付款。工商银行正在准备付款事宜时接到了甲集团于2017年9月已经将所欠乙银行款项全部还清的通知。工商银行得知此事后立即向自己住所地人民法院申请中止支付并提供了充分的担保。根据我国法律，下列说法正确的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乙银行的行为构成独立保函欺诈

B.法院可以作出中止支付的裁定

C.如果甲集团对中止支付的裁定不服，可以在10天内向上一级法院申请复议

D.如果申请复议，法院应当在10日内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询问当事人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   得 分：0 分

**解析：**选项A正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2条的规定，构成独立保函欺诈的情形主要有5种，分别是：（1）受益人与保函申请人或其他人串通，虚构基础交易的；（2）受益人提交的第三方单据系伪造或内容虚假的；（3）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认定基础交易债务人没有付款或赔偿责任的；（4）受益人确认基础交易债务已得到完全履行或者确认独立保函载明的付款到期事件并未发生的；（5）受益人明知其没有付款请求权仍滥用该权利的其他情形。大家要特别注意其中的第（3）和第（4）种情形。第（1）种和第（2）种一看就是欺诈，第（3）种和第（4）种则较为隐蔽。后两种之所以构成欺诈是因为独立保函在本质上是一种担保，如果主债权都不存在了还向担保人要钱，那不是欺诈又是什么呢。 选项B正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4条的规定，法院作出中止支付裁定的条件主要有4种，分别是：（1）具有欺诈的高度可能性；（2）法院有管辖权（开立人住所地或其他对独立保函欺诈纠纷案件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3）提供充分的担保；（4）情况紧急，不立即采取止付措施，将给止付申请人的合法权益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根据题目中的描述显然前三个条件都是符合的，第四个条件则很难通过具体文字体现。一般来说只要符合前三个条件除非有明确相反的意思表示，第四个条件默认为符合。 选项C错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7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法院中止支付的裁定不服的，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作出裁定的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大家一定注意，是向“原”作出裁定的法院申请复议。 选项D错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7条的规定，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后10日内审查，并询问当事人。这里应当理解为应当询问当事人。

[80、定居北京的中国公民张先生作为美国苹果公司的大股东从苹果公司每年的营业收入中分得大量的股份收益，关于上述收入正确的说法是：](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美国可以根据收入来源地税收管辖权对美国苹果公司来源于全世界的营业收入征税

B.中国可以居民税收管辖权对张先生从全世界任何地方获得收入征税

C.如果美国政府对苹果公司的营业收入征税，同时中国政府对张先生的股份收益征税，则构成国际重复征税

D.如果美国政府对苹果公司的营业收入征税，同时中国政府对张先生的股份收益征税，则构成国际重叠征税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BD   得 分：0 分

**解析：**选项A错误。国际税收管辖权分为居民税收管辖权和来源地税收管辖权，其中来源地税收管辖权是有限的，国家只能对来源于其境内的收入根据来源地管辖权征税。A项中说美国可以根据来源地管辖权对来自全世界的收入征税显然是错误的。 选项B正确。如A项解析所述，国际税收管辖权分为居民税收管辖权和来源地税收管辖权，其中居民税收管辖权是无限的，即国家可以对其纳税居民来自于全世界任何国家的收入征税。这也很好理解，你住在哪里就享受了哪里提供的公共服务（不管钱从哪来），当然是要交税的。 选项C错误。大家注意区别国际重复征税和国际重叠征税。二者差异在于纳税人，国际重复征税的纳税人是一个，即两国对同一主体征税。国际重叠征税的纳税人是多个，即两国对不同主体征税。C项中的纳税人显然是两个，分别是苹果公司和张先生，所以不构成重复征税。 选项D正确。如C项解析所述，存在两个纳税人属于重叠征税。